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杭州市园林绿化)
(2026修订版)

杭州市园林文物局

二〇二六年四月

编制说明

一、为规范杭州市园林绿化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实际情况，制定《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杭州市园林绿化）（2024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二、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杭州市行政区域内采用资格后审依法必须招标的园林绿化施工项目。

三、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5.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7）；
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11号，国家发改委等9部委令第23号修改）；
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7部委令第12号，国家发改委等9部委令第23号修改）；
8.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30号，国家发改委等9部委令第23号修改）；
9.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8部委令第20号）；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2017）；
11.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
13.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16.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6号）；
1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8.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建市〔2010〕88号）；
19.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20.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96号，第378号修正）；
21. 《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412号）；
22.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2017）；
23.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园林绿化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建〔2019〕3号）；
24. 《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浙建〔2020〕5号）；
25. 《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
2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浙江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19号）
2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47号）；
28. 《浙江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浙财采监〔2023〕4号）；
29.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挥标准造价作用助推建筑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浙建建〔2023〕7号）；
30. 《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浙委发〔2023〕20号）；

3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号）；
32.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实施意见》（浙建〔2024〕5号）；
33.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34. 《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35. 《浙江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403号）；
36. 《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1）；
37. 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9）；
38.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杭建市发〔2018〕578号）；
39. 关于规范限额以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发包行为的通知（杭园文〔2019〕83号）；
40.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函〔2019〕27号）；
41. 关于印发《杭州市园林绿化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杭园文〔2020〕41号）；
42. 《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43.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杭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工〔2023〕169号）；
44.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垃圾长效管理的通知》（杭政办函〔2024〕41号）；
45. 《全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源头管理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杭建工〔2024〕123号）；
46. 《杭州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实施办法》（杭建工〔2024〕124号）；
4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
48. 《省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试点工作的通知》（浙建质函〔2025〕

343 号)；

49. 《杭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5 年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7 号）；

50. 《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支持政策(试行)的通知》（杭综法〔2026〕7 号）；

51. 《关于在园林绿化工程中推广应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杭州市园林文物局 2025 年 10 月 15 日）；

52. 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实施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的提示单（杭州市园林文物局 2026 年 3 月 10 日）；

53. 《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杭园文绿〔2026〕1 号）；

54.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使用指南

一、总体要求

1. 在杭州市行政区域内采用资格后审依法必须招标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招标人应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2. 有下划线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空白部分，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填写，文字应采用斜体字；确实不需要填写内容的，用“ /”标示。“□”为选择性条款，如需选用则在“□”内打勾。

3. 除“可选择部分、下划线空白部分、斜体字部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或填写外，其他文字不得改动。

4. 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对应部分，本示范文本不再誊抄。

5. 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依法依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规定的比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招标文件应由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撰写。招标人宜选择信用等级较高的造价咨询企业、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招标控制价编制、招标代理业务；招标人选用信用等级较低的，应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选用的说明；无省级信用评价标准的，具体标准由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工程项目招标应科学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中的各项费用组成应与招标文件中承包人所需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范围相一致。

7.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在招标文件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前，招标人应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众公示不少于 5 日。

8. 招标人不得将工程项目肢解发包、规避招标。

9. 招标人应坚持充分竞争的原则，对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执业资格等资格条件和资信标评审因素等招标要求的整体设置进行合理性预估，确保具备同等竞争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数量，保障项目招投标具有充分竞争性。

10. 技术特别复杂或设计有特别要求的国有投资项目，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可以实行招标资格预审。

11. 招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不准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不准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不准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不准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不准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不准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不准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12. 鼓励招标人开展“不见面开标”、“电子远程异地评标”、“智能筛查”、“数智见证”、“数据预警”、“数据碰撞”等电子化、数字化手段在招投标运用。

13. 在招投标过程中，采用邀请招标、资格预审的项目原则上不应使用“评定分离”，如需使用“评定分离”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14. 招标人有优质工程的要求，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按暂列金额的方式计列优质工程增加费，作为创优工程成本费用补偿，同时发承包双方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对等的奖罚条款。

15.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中集中载明否决投标条款，除采用技术标暗标评审的项目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存在应否决投标情形的，应在否决投标前就拟否决情形向投标人进行书面（在线）询问核对，并书面（在线）记录询问情况和投标人反馈情况。

16. 招标人选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的项目，应采用技术标暗标形式。

17.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 85%，宜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应当按约定的付款节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18. 招标人应严格按照《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人主体责任清单》

开展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平等参与投标，支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平等参与投标，推进园林绿化工程健康发展，合理设置绿色采购标准，落实环保、节能、低碳要求。

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部分

（一）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审批文号。项目名称、审批文号应与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内容一致。
2. 项目概况。应与前期审批资料中内容一致。其中项目概算应根据前期审批内容进行填写，概算汇总表中不能反映本次招标的投资概算值时，应根据经批准的详细概算文件汇总计算；本次招标建安工程概算，应根据前期审批内容中相应的招标工程范围汇总填写。
3. 资金来源、投资比例。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填写。
4. 项目业主。即招标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一般是招标项目建设单位。
5. 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6. 代理机构。为本次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机构。自行招标的，相关的代理内容应删除。
7. 招标人应合理规划项目建设。经相关部门审批后实施分阶段（标段）招标的，招标项目的工程名称应体现本次招标内容。

（二）本次招标范围

应与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招标范围相一致。

（三）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取消后，国家对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不再有任何资质要求，不得将具有原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其他企业资质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 联合体。如完成本次招标工程需要投标人同时具备2项或以上资质时，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鼓励园林绿化企业与优质企业合作，积极采用联合体投标方式承

建项目。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招标文件可以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提出合理的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能力要求。

4. 业绩要求。招标人确需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的，数量不得超过一个，工程业绩设置指标条件原则上不超过两个。设置的业绩条件不得高于该标段相关指标要求（其中，以绿化面积和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不超过该标段相关指标的80%），且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名称和形式（包括工程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等。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招标人可根据业绩的具体要求，按照宜少不宜多的原则从上述证明材料范围中选择相应的证明材料，并明确证明材料载明信息不一致时的认定顺序。

综合性公园及专类公园建设改造工程、古树名木保护工程、以及含有高堆土（高度5米以上）、假山（高度3米以上）、高架绿化（含给排水系统）及包含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单层配套建筑、喷泉、假山、雕塑、园林景观桥梁其中一项施工内容，或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备安装、小品、花坛、园路、水系、驳岸、绿地广场等3项及以上施工内容等技术较为复杂的园林绿化工程，可以要求投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业绩。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的获取为网上下载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时间，获取期不得少于5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 疑问提交时间。由招标人依法设定，具体时间应充分考虑投标人获取、阅读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时间，同时要为答疑预留一定的时间。

3. 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发布日期。为招标人最迟可能发出补充文件的时间，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的变化。

4. 投标截止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20日。招标人应考虑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的，且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的规定，应适当安排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为电子网上传输提交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时间，还应明确是否需要同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

1. 条款号1.1.2—1.2.2。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相关内容填写一致。

2. 招标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招标内容一致，具体描述可详见公告。

3. 工期要求。招标人应合理设定时间，有定额工期的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工期定额的规定。招标工期比定额工期提前的，应按照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相关规定在工程量清单中编列提前竣工增加费项目。招标人确定的工期低于定额工期70%的，招标人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依照审定的技术措施方案编制相应的提前竣工增加费项目。

4. 条款号1.4.1-2.1。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5. 投标截止时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6. 条款号2.2.1-3.4.4。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7. 条款号3.5-4.2.5。根据本次招标的情况填写。

8. 条款号6.3-8.1。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9. 评标专家抽取与使用：按照《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41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号）规定。全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应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国家或省政府有特殊要求、库内

符合条件的专家数量不满足抽取规则要求除外。

10. 评标办法。应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合理选定评标办法。

11. 使用的电子招标工具应及时更新，并选择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招标工具模式（如：评标办法、技术明（暗）标、电子标书递交方式等）。

12. 条款号6.4-9.5。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3.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应集中在第10条，并在10.4条后依次排序，如10.5、10.6…

四、评标办法

1. 施工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宜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

2. 施工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宜适用于一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

3. 施工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宜适用于技术较复杂内容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包含综合性公园及专类公园建设改造工程、古树名木保护工程、以及含有高堆土（高度5米以上）、假山（高度3米以上）、高架绿化（含给排水系统）及包含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单层配套建筑、喷泉、假山、雕塑、园林景观桥梁其中一项施工内容，或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备安装、小品、花坛、园路、水系、驳岸、绿地广场等3项及以上施工内容等技术较为复杂的园林绿化工程。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的实际情况合理选定评标办法，谨慎选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鼓励选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控制选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五、工程量清单部分

工程量清单根据国家、浙江省和杭州市工程量计量、计价规定进行编制，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合同文本部分

协议书格式及通用合同条款可省略；专用合同条款，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补充部分予以补充。

七、注解和说明

1. 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中投标报价封面中要求“造价人员签字及盖执业专用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以造价人员“签字及盖执业专用章”的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3. 杭州市各区、县（市）、招标人，不违背相关法规，可以根据各自情况结合实际对本示范文本进行调整。

4. 除特别注明外，本文中“以上”均包含本数。

坚塔路地下停车场（人防工程）工程绿化项目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A330108012040002600128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杭州滨江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建）（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日期：2026年07月0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图纸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A3301080120400026001281

1. 坚塔路地下停车场（人防工程）工程绿化项目已由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滨发改审[2024]60号、滨发改概[2024]30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自筹，项目业主为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为：杭州滨江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坚塔路地下停车场（人防工程）工程绿化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18258.1万元，工程概算7172.15万元，其中工程造价1350万元，建设规模：☒总面积20743平方米（园林绿化工程面积约为12711m²），建设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浦沿单元,东至新浦河,南至坚塔街绿化,西至浦沿单元坚塔地块专项用房,北至规划道路。

（2）招标范围：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小品、园路铺装、土方(含种植土改良)、绿化种植、照明、给排水及配套设施等。项目总用地面积 20743平方米（以土地管理部门实测为准）（其中空中栈道约317.45平方米），绿化用地面积约12711平方米。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明确内容为准；；本次招标工程造价1034.5618万元。

（3）施工总工期：150日历天。

（4）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6）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1) 具备(须持有效营业执照, 且具备承担园林绿化项目的能力)。

☒ (2) 自2021年7月1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其它五方盖章的竣工验收资料)为准) 承接过类似单个施工合同金额在800万元及以上的园林绿化建设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②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若项目为联合体方式承接的, 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证明投标人完成其中的施工内容)、③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其它五方盖章的竣工验收资料), ①②③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缺一不可。上述资料中①或②或③须体现项目属性、规模, 如不一致的, 按③、②、①的顺序进行解释。若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属性或规模的, 另须提供初步设计批复(或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制件, 否则不予认可。资格业绩不可作为资信标评分业绩;

☐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_____/_____;

(4) 本次招标 ☐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 (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 (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 (1)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 ☐ 承接过/☐ 完成过____ 业绩;

☐ (2)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 其他:

(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如2024年3月13日开标的项目, 需从投标截止时间上溯至2021年3月13日)无行贿犯罪记录 ;

(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6) 其他要求：（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1) 公开招标

(2) ☐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下载方式发放。

(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7月28日14时00分00秒，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公告附件）。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科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00号

邮政编码：310000

电 话：0571-87702502

投诉受理部门：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科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00号

邮政编码：310000

电 话：0571-87702502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
、杭州滨江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 司（盖章）
建）（盖章）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春晓路580号钱 金广场A座12-15楼
塘春晓大厦6楼、滨江区滨文路彩宏大厦
17楼 联 系 人：项启航、郑爱娣、郑燕
联 系 人：章伟琴_ 电 话：0571-85056231、13588251060
电 话：0571-86623127_ 邮 箱：214943070@qq.com
邮 箱：/

日期：2026年07月07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邀请单位名称)_____：

1. (绿化项目名称)已由(审核部门)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资金来源)，项目业主为____，招标人为____，委托代理机构为____，行政监督部门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贵单位对该项目(项目名称)的施工进行投标，择优选定承包人。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____万元，工程概算____万元，其中工程造价____万元，建设规模：☐总面积_____平方米（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地点：_____。

(2) 招标范围：_____；本次招标工程造价____万元。

(3) 施工总工期：_____。

(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1) 具备(投标人应具有与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

☐ (2)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_____承接过类似_____业绩；

☐ (3) 项目负责人要求：_____；

(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 (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 (1)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 ☐ 承接过/☐ 完成过____ 业绩；

☐ (2)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 其他：

(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如2024年3月13日开标的项目，需从投标截止时间上溯至2021年3月13日）无行贿犯罪记录；

(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6) 其他要求：(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1) 邀请招标

(2) ☐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下载方式发放。

(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00秒，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公告附件）。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投诉受理部门：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邮 箱：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备注：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年__月__日__时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确认是否收到本邀请书。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____（参加/不参加）____投标。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杭州滨江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建）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春晓路580号钱塘春晓大厦6楼、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彩宏大厦17楼 联系人：章伟琴 电话：0571-86623127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AAAAA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15楼 项目负责人：项启航、郑爱娣、郑燕 信用评价等级：AAA 联系人：项启航、郑爱娣、郑燕 电话：0571-85056231、13588251060 邮箱：214943070@qq.com
1.1.4	工程名称	坚塔路地下停车场（人防工程）工程绿化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单元, 东至新浦河, 南至坚塔街绿化, 西至浦沿单元坚塔地块专项用房, 北至规划道路
1.1.6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城市园林绿化行业。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小品、园路铺装、土方(含种植土改良)、绿化种植、照明、给排水及配套设施等。项目总用地面积 20743平方米（以土地管理部门实测为准）（其中空中栈道约317.45平方米），绿化用地面积约12711平方米。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明确内容为准；
1.3.2	施工工期	计划工期：150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8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____日历天 最终以招标人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u>合格</u> 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其他约定：_____ 2. 其他：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10.5。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 2.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属于 <u>建筑业</u> 行业。 ☒ 3. 其他： <u>工程量清单（电子版）、施工图纸（电子版）、设</u>

		计回复（如有）、招标补充文件（如有）、工艺工法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18日17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登陆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以不署名的形式在相关栏目中提疑。 联系方式：0571-85056231、17858500723 联系人：项启航、郑燕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2026年07月21日17时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涉及补充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之处，以最后发出的信息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本须知前附表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商务标：☒商务标其他投标资料：含资格证明材料； 技术标（☒宜300页（200~300）以内；暗标评审的，分为技术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技术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_； 资信标：☐资信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_；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 最高投标限价1034.5618万元； ☐2.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80%作为风险控制价（827.6494万元），计算风险控制价时，基数应扣除暂列金额。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_____ 90 _____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_____ 20 _____ 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 根据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公布的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发布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交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现金（从基本账户转出） 户名：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投标保证金专户。 帐户：3301040160001930315-001。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交纳要求（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数字保函）： 备注：（1）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须在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 (https://bzj.zhaobide.com/)，同参与投标项目关联后才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并须自行在"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系统打印投标担保递交函。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企业所在地基本账户缴纳。保证金缴纳后，投标单位可使用投标保证金平台 (https://bzj.zhaobide.com/) 自行打印"缴存确认单"；未在平台开通服务的投标单位，需携带银行缴款凭证到设立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银行服务窗口打印"缴存确认单"，作为投标单位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缴存确认单和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银行服务窗口电话:87703312； （2）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否则按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3）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3. 其他形式要求：按浙建【2020】7 号文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支付的通知，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除可通过“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系统交纳外，被保证人还可选择通过

		银行保函形式、保证保险形式、担保公司担保、数字保函形式交纳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其他：<u>（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2）拟派项目负责人因多个项目同时投标中标导致放弃中标的情形（3）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u>。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2. ☐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数字保函证明/现金）； 4. 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6. ☐ <u>（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u>。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要求	1. 投标文件的制作： （1）采用网上电子招标的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内容与书面文件内容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工具软件（杭州市园林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软件）编制。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工具：请投标单位到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otherDetails?id=9c18003775508e18e4281cf6b0c40bbe，下载“杭州园林投标工具”最新版本，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3.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三个部分： （1）商务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营业执照、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技术标（暗标）（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文件按明标和暗标文件分别制作，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3）资信标（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需要）：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中招标人要求提交的评审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3.7.3 (4)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 其他：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28日14时00分00秒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详细上传方式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公告附件）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为必要条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招标人设置工程业绩作为必要条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15个的； 3. 其他：_____。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

		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 <u>滨江开标室3（直播间）</u>。 3. 开标平台：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 其他：_____。
5.2	开标程序	1.至开标时间，招标人代表应使用招标CA数字证书对上传的电子加密标书进行解密。 2. 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并导入评标系统后，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显示。 3.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抽取2个数值： （1）权重系数：5%；10%；15%；20%；25%，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在开标环节由招标人随机抽取1个数值，权重系数范围由杭州市园林文物局主管部门不定期动态调整； （2）浮动系数： <u>-4%</u>； <u>-3%</u>； <u>-2%</u>； <u>-1%</u>； <u>0%</u>； 【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 0.25，且五个数至少三个< 0）】，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在开标环节由招标人随机抽取1个数值，浮动系数范围由杭州市园林文物局主管部门不定期动态调整。 4.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需要明确的内容：综合单价评审项目。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综合单价评审项目抽取： <u>3</u> 项；合理区间K【-K,K】： <u>15</u>（$K \geq 15\%$）
5.4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

		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其他：_____/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u>4</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园林专业专家人数不少于委员会专家人员的1/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6.3	评标办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评分（30分）+资信标评分（10分）+商务标评分（60分）； ☐其他_____/_____。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10个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报价进行一次算术平均，将算术平均值浮动一定比例后得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算术平均值*（1+浮动系数）】，如评标基准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则以风险控制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计算小数点后保留到元，除计算错误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注：浮动系数范围为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0.25，且五个数至少三个<0），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在开标环节由招标人随机抽取1个浮动系数，浮动系数比例范围由杭州市园林文物局主管部门不定期动态调整。 （2）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10个的，评标委员计算评标基准价。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①先对通过资格审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先去除N个投标人（N=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个数*权重系数，计算后的数值四舍五入）的报价，再按投标报价从高到低的顺序去除N个投标人的报价；然后对剩余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进行一次算术平均作为投标第一次平均价A（小数点后保留到元）； 注：权重系数范围为5%；10%；15%；20%；25%，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在开标环节由招标人随机抽取1个数值，权重系数范围由杭州市园林文物局主管部门不定期动态调整。 ②去掉异常投标报价【将±偏离第一次平均价A的10%（不含）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均认定为异常投标报价。异常投标报价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后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

		得出第二次算术值 B 。如所有有效投标报价都低于风险控制价或所有投标报价均为异常投标报价时，取与风险控制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二次算术值 B （小数点后保留到元）； ③将第二次算术值 B 浮动一定比例后得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算术值 B*（1+浮动系数）】，如评标基准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则以风险控制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计算小数点后保留到元，除计算错误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注：浮动系数范围为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 0.25，且五个数至少三个< 0），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在开标环节由招标人随机抽取 1 个 浮动系数，浮动系数比例范围由杭州市园林文物局主管部门不定期动态调整。 ☒其他：<u>（进入“评标区间”若出现投标人的排序和并列数量累计后，总数超过 30 家及以上时，则启动重新计算“评标基准价”。重新“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为：1、计算评标基准价前面计算方法不变，后面第③项变更为“③将第二次算术值 B 浮动一定比例后得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算术值 B*（1+浮动系数）】（基准价计算小数点后保留到元，除计算错误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采用评定分离，<u>1</u> 个。（1~3 个） ☐采用评定分离，<u> </u> 个。（3~5 个）（<u>如有效投标人≤ 2 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采用摇号定标法的推荐 3 名</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摇号定标法由招标人以摇号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 7.2.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 7.2.4	考察、质询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 考察、质询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 7.2.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摇号定标法除外）。
☐ 7.2.6	现场面试	招标人可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 7.2.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价格因素：_____； ☐ 2.企业实力：_____； ☐ 3.企业信誉：_____； ☐ 4.投标方案：_____； ☐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 ☐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 ☐ 10.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 11.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 7.2.8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直接票决法： ☐ 直接票决法一； ☐ 直接票决法二； ☐ 直接票决法三。 ☐ 逐轮票决法： ☐ 逐轮票决法一； ☐ 逐轮票决法二。 ☐ 2. 集体议事法。 ☐ 3. 摇号定标法。 ☐ 4.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2.9	中标人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 ）。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 7.2.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2.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资金共管。 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还须向招标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额担保，作为履约担保的一部分，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其他：_____/_____。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报经有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不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异议及投诉受理电话： <u>魏工</u> <u>18057017700</u> 。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1）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人员资格（若有）、业绩条件（若有）要求等强制条件和标准的； ②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⑤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 ⑦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注：《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请投标人如实填报后提交。） ☐ ⑧其他：_____。 招标文件设置工程业绩作为资格条件的，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15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注：交纳要求（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数字保函）：备注：（1）转账形式缴存保证金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须在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https://bzj.zhaobide.com/），同参与投标项目关联后才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并须自行在“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系统打印投标担保递交函。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企业所在地基本账户缴纳。保证金缴纳后，投标单位可使用投标保证金平台（https://bzj.zhaobide.com/）自行打印“缴存确认单”；未在平台开通服务的投标单位，需携带银行缴款凭证到设立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银行服务窗口打印“缴存确认单”，作为投标单位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缴存确认单和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银行服务窗口电话：87703312； （2）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否则按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2）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盖章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③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缺失的（含投标承诺书）； ④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
--	--

		保修期要求的； ⑤投标人或组织结构与开标时提供的名称不一致的； ⑥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⑦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⑨□其他：_____。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项目含土方外运的，未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未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⑦违反投标文件暗标要求的； ⑧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⑨其他：_____。 （4）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的； ②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创建等级要求和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的； ③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④企业管理费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20%的； ⑤现场监控、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未依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报价的； ⑥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	--	--

		⑦改变招标文件明确的暂定不竞价内容的； ⑧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⑨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⑩工程量清单报价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不相符的，或与拟建工程的施工方案明显不匹配的； ⑪当评标委员会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0.5%时，将认定其投标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作废标处理； ⑫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⑬其他：_____。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___/___。 2. 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2）其他：___/___。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

		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 （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前核查	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验，以下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如2024年3月13日开标的项目，需从投标截止时间上溯至2021年3月13日）无行贿犯罪记录； （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6）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以“信用杭州”网站为准）。 ☐（7）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u>（招标人填写）</u>。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 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 30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0.6	☐ 陈述和答辩	1. 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 答辩方式： ☐现场语音答复 ☐书面答复 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u>（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u>： （1）<u>答辩对象一般为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话通知授权委托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派项目负责人</u>

		参加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2) 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 陈述和答辩时间：_____；地点：_____。 5. 陈述和答辩问题：具体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 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关于陈述和答辩的流程和要求： (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前准备好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现场签到登记情况汇总表（含检查身份信息）、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预通知情况汇总表、提前准备通知答辩的短信模板、提前准备好陈述和答辩单的电子版供专家在电脑上输入，防止手写问题答辩人看不清题目。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准备大信封或档案袋、写字笔，将印有专家所出考题的答辩单（可按实际答辩单位数量提供），密封后在答辩开始前带出评标区域，中途不得启封。从通知时间到答辩开始时间一般为 90分钟，晚高峰、节假日等特殊时间段可延长到120分钟（具体时间以短信通知为准）。答辩时间为30分钟。 (3) 除“陈述与答辩”原因造成复评、重评外，其余原因进行复评、重评的，“陈述与答辩”不再重新进行。
10.7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 暂估价： (1) 内容：_____ / _____；

		(2) 金额: _____/_____; (3)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 _____/_____; ☐ (4) 招标计划及内容: _____/_____。 4. 关于报价的补充要求: ☒ (1)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 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根据《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 (2) 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招标人已列明建筑垃圾减量、资源化利用、运输和利用处置等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须按照杭城管(2022)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 ☒ (3) 本项目计划施工周期在6-9月,现场临时宿舍降温费用,必须进行报价。 ☒ (4) 智慧工地: 本工程增加智慧工地费用,包括实名制信息采集及考勤设备、扬尘在线视频监测设备、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设备、起重机械安全监控设备、软件和管理等增加的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 (5)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0)9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已考虑安责险预算并纳入企业管理费内,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责险列入企业管理费。 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 ①根据《关于做好实人认证以及考勤设备直连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3)52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实人认证以及考勤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②其他: _____/_____。
--	--	---

		6. 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_____。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杭州市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为落实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相关要求，在合同中应明确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不得低于施工合同总价的1%，工资性工程款比例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 实施BIM的内容：_____ / _____。 ☒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创优目标要求：_____ / _____。 12.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3.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下简称《2018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4.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5.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杭州市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修订）》（杭园文〔2025〕221号）。信用评价等级更新周期原则上为1个月，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更新频率。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杭州市信息平台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6. 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	--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7)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8)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9)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造价锁号相同的。 (1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6) 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 (17)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18) 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19)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
--	--	--

		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有效期内或尚未履行完毕的）。 （20）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预警情形，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17.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8.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9. 其他：_____ / _____。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施工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

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组成。

3.1.1 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2) 联合体协议书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投标承诺书；

(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需提供）；
- (8) 投标函；
- (9) 造价人员签字盖章文件；
- (10) 项目负责人诚信承诺书；
- (1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
- (13) 投标报价封面

1)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2)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3)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5)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6)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7)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8) 计日工表

9)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10) 主要工日价格表

11) 主要材料价格表

12)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1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14)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15) 安全文明施工费分析表

16)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本，中标单位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1套纸质文本）

17)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本，中标单位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1套纸质文本）

18) 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其他：____（可根据实际需求填写）_____。

3.1.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工程概况及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布置及说明；

- (2) 施工方案及相应措施;
- (3) 工程质量保障和特殊施工环境的具体措施、预防自然灾害（雪灾、台风、干旱及防汛等）及灾后重建的组织和技术措施;
-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含苗木养护期和其他项目保修期内的养护保修措施）;
-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 (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 (9) 根据招标人提出针对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条件和要求，施工及养护过程中的合理化建议和保障措施;
- (10)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其他：____（可根据实际需求填写）_____。

3.1.3. 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综合评估法需要）：

-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 (2) 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 (3) 诚信承诺书（格式自拟，详见评标办法）;
- (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

☐其他：____（可根据实际需求填写）_____。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 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

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权责统一、规则公开、竞争择优。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7.2.3 的规定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7.2.3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须知前附表 7.2.5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的规定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还可以包含以下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 (10)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 (11)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3) 摇号定标法。由招标人以摇号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8 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9 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 3 日。

7.2.10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

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

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7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1）项目含土方外运的，应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详见前附表10.1否决情形；

（2）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招标人已列明建筑垃圾减量、资源化利用、运输和利用处置等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管执联〔2025〕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须按照杭城管〔2022〕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详见前附表10.7特别说明；

（3）本项目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以及措施：该要求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2发包人”中明确；

（4）施工合同中应明确建筑垃圾规范处置的具体要求和措施，以及违约经济处罚条款，该要求应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3.1（10）和16.2.1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中进行明确；

（5）申请进度款支付时，涉及土方外运的，施工单位应确认土石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与电子转移单是否匹配，建设单位应及时审核电子转移联单，核验建筑垃圾产生的数量和消纳去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支付，该要求应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明确；

（6）工程结算时建设单位应严格核验建筑垃圾产生数量和消纳去向，施工单位必须依据电子转移联单核算的建筑垃圾量与运输单位、处置单位结算运输处置费用；该要求应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 2发包人和3.1承包人一般义务中明确；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宜适用于技术较复杂内容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

一、评标程序

- (一) 资格审查
- (二) 确定评审区间
- (三) 初步评审
- (四) 技术评审
- (五) 资信评审
- (六) 商务评审
- (七) 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具体内容

(一) 资格审查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否决其投标。

招标文件设置工程业绩作为资格条件的，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15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二) 确定评审区间

1. 计算评标基准价：详见前附表第 6.3.1 项。

2. 评标基准价确定后，取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 10 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10 个的全部进入评审区间），若出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的绝对值（保留 2 位小数点）相等时，则由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靠前；若出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相等时，则投标人的排序按照并列处理，紧跟其后的排序要按照并列的数量依次空缺。

注：以上相关系数等的抽取由招标人在开标环节中完成。

(三) 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 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2. 若初步评审后，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时，按照本办法确定评审区间

的方法依次替补，直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达到10个（若通过初步评审不足10个，有效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

（四）技术标评审（暗标）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2. 技术标评分（30分）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权重
1	<u>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布置及说明</u>	0-3分
2	<u>施工方案及相应措施</u>	0-3分
3	<u>工程质量保障和特殊施工环境的具体措施、预防自然灾害（雪灾、台风、干旱及防汛等）及灾后重建的组织和技术措施</u>	0-3分
4	<u>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含苗木养护期和其他项目保修期内的养护保修措施）</u>	0-3分
5	<u>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u>	0-4.5分
6	<u>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u>	0-3分
7	<u>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u>	0-1.5分
8	<u>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u>	0-6分
9	根据招标人提出针对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条件和要求，施工及养护过程中的合理化建议和保障措施	0-3分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除陈述和答辩）进行详细评审，独立评分，并给出每项评审内容客观详细的评分理由。专家对每家投标单位技术标评分最大范围在技术标满分（除陈述和答辩）的75%—95%分之间，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对低于技术标满分75%（含）或高于技术标满分95%（含）的专家的评分，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理由，否则将作无效分处理，

该评标专家的所有评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 **技术标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除作无效分处理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2. 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分值为1.5-2分，每家投标单位的技术标最终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有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得0分；

3. 投标人未针对每项评审因素给出响应方案的，该项不得分；

4. 技术标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若技术标评审后，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时，按照本办法确定评审区间的方法依次替补，直至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达到 10个（若通过初步评审不足10个，有效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

（五）资信标评审（10分）

1. 资信分可根据投标单位的类似工程业绩、信用评价、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等因素进行设置，具体内容招标人自行确定。（信用评分应采用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杭州市园林绿化信用监管平台”统一发布的全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主；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投标人按0分计）

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评分时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1	类似工程业绩	<u>企业、人员类似工程业绩（可根据实际调整）</u> ☒ 投标人近五年完成与本工程规模相当的类似工程（“规模相当”是指投标人所提供的工程业绩造价大于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80%）且每平方米造价大于本工程招标单方控制价的（80%），近五年指以开标日期为界限回推五年，类似工程是指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金额以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价格为准、时间以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联合体业绩，除常规证明材料外，还必须附上联合体协议书，评委会将依据协议书中明确的分工，仅对投标人自身承担的工作内容及其与评审要素的符合程度进行评审和给分，没有体现评审因素的不得分。 ☐ 附属绿地业绩，在提供证明材料的同时，需同时提供附属绿地“平面图”和“投标报价费用汇总表”中园林绿化工程建安费。单方造价按实际园林绿化工程建安费计算。 注：本项目投标人最多可填报 4 个业绩，投标人填报业绩的数量超过招标人要求的，超过的业绩不再评审。如招标人要求投标	0~4

		人填报 3 个业绩，若某投标人按序号填报了 3 个以上的类似业绩，评标时专家仅评审序号为 1 到 3 的业绩即可，不论后续业绩是否有效，专家均不再给予评审。	
2	☐ 信用评价 ☒ 企业荣誉	投标企业信用评价：A 级 1.5 分，B 级 1.2 分，C 级 0.8 分，D 级 0.4 分，E 级 0 分。 ☒企业荣誉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按需提出，企业的获奖情况，明确的定量要求进行比较（可根据实际调整） ☒ 投标人近五年（近五年指以开标日期为界限回推五年）类似园林绿化建设工程获奖情况（以证书签发日为准），同一项奖项只计最高分。 （1）评奖单位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 2 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个得 1.5 分；获得市级（地级市）奖项的每个得 1 分；累计最高得 2 分（分值 1.5~2 分）。 （2）评奖单位为经民政局正式登记的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学会或协会的：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 1 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个得 0.75 分；获得市级（地级市）奖项的每个得 0.5 分；累计最高得 1 分（分值 1~1.5 分）。 （证明材料：提供荣誉证书和参评项目合同或获奖通报文件和参评项目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 1：企业荣誉评分应以荣誉证书中的颁发证书落款单位盖章为准，无颁发证书的应以获奖通报文件中的落款单位为准，且其中须明确体现获奖单位名称，否则不得分。 ☐ 注 2：参评项目合同业绩，仅限于【园林绿化工程】分类下的项目，如含在市政工程内的【园林绿化工程】，在提供该奖项的同时，还须提供该奖项中具有园林绿化工程内容的绿地“平面图”和“投标报价费用汇总表”中园林绿化工程建安费并加盖公章，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其他类型的奖项业绩（如房建、水利、公路工程中包含的绿化内容）原则上不予认定。	☒ 0~3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专业能力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执业资格、职称，其他主要人员资格等综合情况要求（可根据实际调整）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班子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园林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具有园林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0.25 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分	0~2

		计，累计最高得分 2 分。证明材料：项目班子人员必须附身份证、学历、职称、劳动合同和近 2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	其他	投标人接受相关技术要求、相关标准等承诺或落实政府部门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根据实际调整） ☒ 投标人接受相关技术要求、相关标准等承诺的：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信用承诺书、民工工资按时支付承诺书、施工企业文明施工承诺书的，得 1 分。缺一项或不提供承诺书的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0~1

（六）商务标评审

1.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2.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若商务评审后，通过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时，按照本办法确定评审区间的方法依次替补，直至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达到10个（若通过初步评审不足10个，有效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

3. 商务标评分（56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得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偏离评标基准价±1%的，扣2分；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4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 工程量清单符合性评审（4 分）

工程量清单符合性评审是对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评审，确定是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是否存在超出合理区间范围的情况。

（1）确定评价项目

评价项目由招标人先行选定和计算机随机抽取两部分组成。

由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先行选定不超过 3 个子项目（当清单总数在 134 项以上的，选取 3 个子项目；134（含）~50（含）项期间，可选 2 个子项目；清单总数少于 50 项的，应选择 1 个子项目）。

计算机随机抽取：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去除招标人自行选定项目）以计算机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数量同招标人先行选定数量一致。

（2）综合单价评审

评价项目的评标基准单价，以投标最高限价的相应清单项目价格为基准，由招标人自行设定各评价项目的合理区间【-K,K】（ $K \geq 15\%$ ）。报价超出合理区间范围的，每个评价项目扣（4/评审项目总数）分，4分扣完为止。（该环节小数点精确程度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中确定）

招标人先行选定的评价项目、合理区间均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且公布。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 招标人可以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 当有效投标人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 招标人可以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 当有效投标人<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

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 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 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2 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 1 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摇号定标法。1、定标前，招标人应制定摇号定标工作方案，方案中明确定标时间、地点、参与人员、摇号规则、应急处置预案、纪律要求等事项。招标人可以向有资质的公证机构申请现场公正，可以邀请入围定标的中标候选人授权代表或社会大众见证摇号定标过程。如邀请的，由招标人通知参与人员摇号定标时间、地点、规则及需要携带的资料。

2、摇号定标应在市县两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公开进行。摇号开始前，招标人应组织现场签到，并对到场人员进行身份核验、记录。

3、摇号定标开始，定标全程应不间断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完整记录摇号全过程，并应清晰捕捉关键环节。招标人宣布纪律与摇号规则，检查与启封摇号设备，开始摇号并公布结果：

（1）摇号抽取对应身份号码球：招标人将号码球放入摇号机，依次抽取号码球，该号码作为各中标候选人的唯一身份号码，不再变动。

（2）摇号抽取产生中标人：招标人将各中标候选人的号码球放入摇号机，从中抽取1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号码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4、招标人宣布定标结束，公证机构依法出具《公证书》（如有），招标人应在3日内向交易中心调取录音录像资料并妥善保管。

5、结果公告阶段。招标人应在法定媒介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告摇号定标的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包括中标人名称、摇号时间、地点、过程概述、监督情况等内容，同时将完整的定标过程资料归档，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公示材料、《摇号实施方案》、摇号通知及送达记录、签到表、《摇号结果确认记录》（各方签字原件）、《公证书》（如有）、现场全程录音录像资料、中标结果公告材料等。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

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招标人在编制合同条款及格式时应当将《关于在园林绿化工程中推广应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文件规定，政策执行到位：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使用要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管理要求）纳入本项目工程施工范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发 包 人(全称): 杭州滨江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工程咨询人(全称):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人)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人)
承 包 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坚塔路地下停车场(人防工程)工程绿化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坚塔路地下停车场(人防工程)工程绿化项目。
2. 工程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单元,东至新浦河,南至坚塔街绿化,西至浦沿单元坚塔地块专项用房,北至规划道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滨发改审[2024]60 号。
4. 资金来源: 国有自筹。
5. 工程规模: 绿化面积约 20743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小品、园路铺装、土方(含种植土改良)、绿化种植、照明、给排水及配套设施等。项目总用地面积 20743 平方米(以土地管理部门实测为准)(其中空中栈道约 317.45 平方米),绿化用地面积约 12711 平方米。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明确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阶段性工期: /。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 (地方标准)中 三 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税率: %;
含税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 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4) 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六、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成活率必须达 100%。观赏植物的开花率在 95%以上，观果植物的结果率在 95%以上，树冠形状达到设计要求。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成活率必须达 100%。观赏植物的开花率在 95%以上，观果植物的结果率在 95%以上，树冠形状达到设计要求。

七、其他要求

(1)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4) 本工程由绿城房地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人）、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设计人）作为本项目工程咨询人，并依照国家相关标准、政府政策文件、招标文件等对项目进行全面、全过程咨询管理（详见浦沿单元坚塔地块专项用房、坚塔路地下停车场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工程咨询合同》），涉及项目工程品质、管控要求、营造标准及其他相关要求已在施工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中明确。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图纸；(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市滨江区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承包人递交了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四份，发包人执六份，工程咨询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三份。

（此页无正文）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工程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以下简称《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书；招标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及附件；施工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联系单及其他双方认可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其他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6 代建单位：

名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根据工程实际需要，作为修建临时施工道路租用的土地、修建现场围墙占用的公共人行道等本工程的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永久占地外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若需要临时占地的，应履行占地手续后实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项目绿化养护期 24 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 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 号）；

1.3.3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 2018 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市发通知〔2025〕98 号）

1.3.4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 2018 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98 号）；

1.3.5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 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 号）；

(3)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 号）；

(4) 《关于巩固 G20 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 号）；

(5) 《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 号）；

(6) 《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 号）

(7) 《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92 号）

(8) 市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9) 市建委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0) 《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 号）；

(11) 《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 号）；

(12) 《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58 号）；

(13)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工〔2023〕169 号）；

(14) 《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管执联〔2025〕1 号）

(15) 《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17 号）

(16)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全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源头管理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建工〔2024〕123 号）

(17)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建工〔2024〕124 号）

(18)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垃圾长效管理的通知》（杭政办函〔2024〕41 号）

(19) 《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全面推广承插型盘扣式支撑体系的通知》（杭建工发〔2025〕135 号）

(20) 《在全市房建市政工程推广应用建筑垃圾综合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杭建工〔2025〕118 号）

(21) 其他：《杭州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90 号）；《关于加强建筑机电抗震支吊架质量管理的通知》（杭建监总〔2018〕44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2 号；《杭州市房屋拆除施工安全管理办法》（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27 号）；《杭州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77 号）；《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78 号）；《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办法（试行）》（杭发改投资【2013】422 号）；《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 号；《杭州市建设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规定》（杭建市〔2019〕5 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实施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的提示单》。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文件有更新按最新文件执行。

1.3.4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按国家、省、市、区相关文件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设计文件和招标技术要求。国家、行业或工程所在地如有新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则要求从新。

本项目需在可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本项目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为：砌体和路基中使用；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比例为：占总体园建的 87%（其中杭建工〔2025〕118 号中已明确的可适用部位中使用相应再生产品比例应达到 100%）。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询标纪要；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发包人、项目管理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工程变更、询标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及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由发包人工程师做出解释和调整。在这种情况下，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组成合同的几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应依次如上所述。任何不列入其上的其他文件，皆不影响合同文件，除非双方另签补充合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所有图纸由承包人根据实际需要向设计单位晒图，并向发包人提供 5 套图纸，所需费用列入投标总报价；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包含本合同全部发包内容的完整施工图、设计联系单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包括本工程适用的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同时还包括符合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机械配置等保证措施方案，现场平面布置图，当月工程量报表，下月进度计划（含材料使用计划及计划完成的工程量等）及特殊情况时的工程周报或日报等；质安监手续及发包人（或监理人）和政府规定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需提供相应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视实际情况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纸质版、电子版扫描件、商务报价软件版），供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或发包人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场内交通，费用已纳入措施费中；遵照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给予配合。如承包人未及时办理有关手续而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2、所在项目主通道养护（必须满足重型车辆通行要求）及两侧绿化施工及维保，项目竣工后所在项目的临时便道拆除、清理需由承包人实施，以上费用均含在相应措施费中，结算时不做调整。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监理人、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人员及材料设备的进出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承包人的有关人员及材料设备的进出承包人自行管理。承包人自行协调场外道路及设施，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并且不影响施工。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安全、分流方案，满足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如不归属交通主管部门管理的道路则满足当地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承包人必须保证工地附近居民的正常出行，因施工原因产生的交通中断，承包人必须采取临时措施确保附近居民出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图建设用地红线以内为场内交通，建设用地红线以外为场外交通，所有设施设备布置不得超出建设用地红线；若发包人提供场外临时用地的，则临时用地范围也为场内交通，其中因现场实际需要需场外借地、修筑施工便道等，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今后不另调整。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交通及设施费用已考虑总报价内，由承包人负责建设、管理、维修。若承包人认为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由承包人提出方案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实施修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遵照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给予配合，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未及时办理有关手续而造成的罚款也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见设计或技术文件。

本工程的超重件：见设计或技术文件。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擅自披露给第三方，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及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用于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专用条款 10.4.1 执行。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时，最终价格以结算审计为准。

2. 发包人

(1) 农民工工资支付：

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2) 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并到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土方外运、消纳、处置、回填等工作，实施前承包人必须以建设单位名义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否则处以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否则处以【1 万-10 万】元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三者进行比对：如实际消纳方量大于(或等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 90% 的，按竣工结算清单工程量进行结算；如实际消纳方量小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建筑垃圾工程量 90% 的，可要求承包人提供情况说明并附以佐证材料，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根据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3)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150 吨；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较估算量平均下降 3% 左右。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措施：本项目减量工作遵循“节约资源、深化设计、协同组织、优化工艺、闭环管理”的原则，通过分类收集与存放、建筑垃圾就地处置、建筑垃圾排放控制等措施，结合永临结合专篇，在不同施工阶段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

2.1 许可或批准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 1-2 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监理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并到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

建筑垃圾工程量三者进行比对：如实际消纳方量大于(或等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 90% 的，按竣工结算清单工程量进行结算；如实际消纳方量小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建筑垃圾工程量 90%的，可要求承包人提供情况说明并附以佐证材料，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根据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2.2 发包人代表

代建单位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有关工作的联系和协调工作，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督促、管理、协调以及代表发包人应行使的基本权力。

项目管理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玲

身份证号：420111197407135543

设计人代表：

设计负责人姓名：王治学

身份证号：342124197403180519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现已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接至施工现场附近，由变压器下端和自来水出口接至施工现场的相关费用及场内的用电接线盒、用水接管等由承包人负责并自行考虑在技术措施项目中综合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和临时蓄水池，以防止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电和停水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费用包含在相关措施费中，否则做优惠处理；水准点与坐标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和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开工前办理施工许可证、质监手续（如有）；在开工前七天组织承包人、监理人、项目管理人、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临时设施及场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计入项目措施费中（若不报价，作优惠处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相关文件规定。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同履约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国家与工程所在地的相关档案管理规定及备案要求，提

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的完整、标准的竣工图及技术资料、光盘和竣工图电子文档（包括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及政府部门验收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符合国家规范结合施工实际情况及城建档案馆和其他有关部门要求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竣工资料主要包括并不限于：竣工报告，技术复核资料，工程原始施工纪录（包括影像和相片资料）及验收签证单，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质试验报告，有关设计变更（一般变更等）的技术资料，工程的检测数据、检测报告、质量评定报告、住宅质量保证书等的全部资料。竣工资料不齐者，不得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十五天内免费向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陆套（含光盘陆张），并有义务配合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将该些资料存档备案，逾期提交上述材料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如因资料不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提交资料时间按重新提交符合档案馆要求的资料日期，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以实际通过验收之日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工程经整改后验收通过的，以整改后通过验收之日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包括因竣工资料不符合发发包人、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和整改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陆套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含各种专业配套所需的各种材料抽样、检测报告与相关影像资料）及陆套光盘；纸质形式提供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应有一套为原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开设前需报发包人认可），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2) 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3)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

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8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与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方量情况。

4) 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合同管理，其中，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委托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合同履行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8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与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方量情况。

5)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综合利用产品应符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 号》中产品质量标准要求。采购的综合利用产品时应取得该产品生产企业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明，否则不得使用。

承包人应加强综合利用产品的施工质量控制，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进行进场检验，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以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

6)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7) 其他工作：

承包人按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办理各项手续及城建资料归档及备案验收等手续。同时完成以下工作（相关费用已列入投标总价）：

a. 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承包人须到本行政区域内的商业银行设立工资专户，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工资专户资金须专项用于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得用于农民工工资以外的款项支付。其使用由发包人、承包人、设立专户的银行共同监管；同时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

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b.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同时，按照《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规定（试行）》要求，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并派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秩序维护及治安管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项目管理人、监理人、设计人及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d.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相关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对已竣工、但未交付使用单位使用的成品由承包人负责免费保管；已完工程和设备如发生损坏或偷盗，由承包人无条件修复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费用。

e.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后7日内对资料进行复核，逾期未提异议的，视为承包人对资料无异议。承包人需采取措施保护地下管网线，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工程施工损坏地下管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不全的，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施工场地周围可能存在资料中未反映的地下管网线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监理人、项目管理人及发包人书面报告，待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施工损坏地下管网线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

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由承包人无条件修复，并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f.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做好施工图纸会审及交底工作，及时指出图纸中有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或惯例之处。

现场项目部管理人员须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及时进行协调解决，并服从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及监理人现场总协调做出的决定。

g. 由承包人负责安装在施工过程中为自己所用的水管网、线路及其设施，相关水电的安装费、接驳费及用水用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并严格按供水、供电的有关规定执行，否则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电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产生的费用自理。承包人必须自备足量的发电设施，确保正常施工，相关费用已计入项目措施费中（若不报价，作优惠处理）；且承包人不能因停电而停工停产，否则作违约处理。

h.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 32号文件）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文件要求切实执行，对发现未按规定使用预拌砂浆的情况，按每发现一次处罚50000元，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i. 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和处理现场总分包关系、各分包之间的关系，确保工程顺利施工，并对安全施工负责；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其他交叉施工工程延误的，承包人分别向发包人及其他施工单位承担责任；承包人没有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j. 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各专项施工方案必须在开工前进行申报，如需要借地施工、对现有道

路及绿化等会产生破坏，借地及绿化迁移等手续由施工单位自行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报批落实；若由此产生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报批费用、道路修复、绿化迁移、绿化恢复等承包人计入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k. 周围环境与承包人有关的其它政策处理工作、施工期间对周边居民产生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处理，费用自理；如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及责任。

l.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将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完好地交还给发包人；施工用围墙、自来水管、变压器至总配电箱电缆、总配电箱等设施作为发包人资产在工程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不得随意拆除。

m.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和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等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对施工过程中的全部资料必须如实记录，并及时整理递交监理人、项目管理人员，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保证全部工程施工质量达到设计文件规定的要求。

n. 承包人须按杭州市最新要求，做好本项目的声像拍摄、（声像）档案归档等工作，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如今后有专业声像制作单位产生，则承包人须无条件、无偿做好配合、协助工作，并做好已完成部分声像资料的移交。

o.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工程渣土手续，按《杭州市工程渣土实施管理办法》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今后不另调整。

p.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与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方量情况。

q.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还包括但不限于：

承包人应按《关于做好打造“美丽杭州”建设“两美浙江”示范区环建设工程环境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杭建工发[2015]279号）文件规定执行。承包人合理安排并对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夜间照明及场内、场内外接口交通疏导等负责，按建设地点建设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可视情况的严重程度，予以一定程度的罚款。

按《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要求施工场地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要求达到规定要求。如承包人未按规定清场，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应提供办公室给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员、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如有）等，办公用房应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时间要求，按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办理各项开工准备工作，交纳相关费用，并配合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办理相关许可证。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书面进场通知书后进场施工，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如期进场施工，造成工期的拖延，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发包人如要求承包人提前进场施工的，承包人不得拒绝。

承包人应编制突发事件处理专项方案。若施工现场发生重大交通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自然灾害事故、重大暴力性刑事案件、重大治安案件等突发事件，要求立即上报并按照专项方案进行处理，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如承包人未按照专项方案及时处理，属于合同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在暴雨（雪）、台风等突发自然灾害发生时，承包方应及时抢险、抗台（雨、雪），做到“开工有预案，事前有准备，事发及时果断处理”；抢险需配备的机械设备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不另增加。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与公安、交警、城管、环保、排污排水、治安、绿化、卫生等相关方面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施工专项方案、交通导改、占道挖掘、管线监测及保护等方案编制、论证、实施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若施工场地内有管线迁改，承包人需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在工期内应考虑管线迁改的施工时间，并不得因管线迁改对施工的影响向发包人索要工期和费用。

从工程进场之日起到工程移交发包人止，安排专人配合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处理工程范围内所有投诉、信访、行政处罚、司法诉讼等在工程开工至移交前数字城管及时解决率达到100%。承包人须在相关数字城管投诉要求期间内完成相关整改内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整改，因此产生的整改及其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配合：

①承包人要配套施工单位进行配合协调工作，因组织协调不力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无条件的配合其他标段的施工安排，不得进行扰乱其他标段的正常施工，承包人对自己所承包标段的施工人员必有严格管理，不得进行偷窃、滋扰、闹事等行为，影响施工现场的安全。

③项目部管理人员须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协调解决，服从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及监理人现场总协调做出的决定。

④如承包人系外地进杭施工企业，因此需发生额外费用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r.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除合同约定的内容外，可以适时另行协商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相关证书及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国家相关法规约定的授权，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

在该项目上的代表人，全面负责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本合同内容要求，负责处理整个工程建设中的各

项事务，接受发包人、项目管理和监理人的指令并严格执行，负责组织领导施工生产，在保证工程优质、安全和文明施工的前提下，统筹安排施工生产，保证工程按计划竣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项目部所有人员到位率要求在80%（含）以上，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工地（休息日必须保证通讯畅通），发包人将进行考核；重要施工工序、环节、会议时项目经理等关键管理人员必须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离岗二天以上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如发现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且不在现场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处以20000元/天违约金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按违约处理，单方中止合同，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因特殊情况（离职、身体健康等）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后方可予以更换，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不得低于该项目投标时的要求，且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审批同意。更换要求为1、书面请示报告；2、继任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原件）、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资格证书（原件）及其工作经历与业绩、劳动合同以及社保局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最终是否更换，须由发包人决定。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发现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支付100000元/人/次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所有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100000元/人/次违约金，发包人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人员部分费用，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天内。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因特殊情况（离职、身体健康等）确需更换的，继任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不得低于该项目投标时的要求，且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审批同意。更换要求为1、书面请示报告；2、继任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原件）、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资格证书（原件）及其工作经历与业绩、劳动合同以及社保局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最终是否更换，须由发包人决定。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工作不负责、管理不力、违反现场管理规定、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事故的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其中施工技术负责人按3万元/人/次扣罚承包人违约金，安全员、质量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1万元/人/次扣罚承包人违约金，由此原因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部分或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中项目班子到岗费用，并予以撤换，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书面报送监理人、项目管理人及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或休息日必须保证通讯畅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负，违约金2万元/人/次，发

包人有权将部分或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中项目班子到岗费用，并予以撤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 3.3.3 条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绿化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得分包。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一旦发现转包或非法分包的，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现存在下列情况的 视作转包或非法分包：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一）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义务，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费用，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的采购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五）劳务分包单位承包的范围是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劳务分包单位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六）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个人的；（二）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的；（三）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发包人认可，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的；（四）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五）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六）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七）劳务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的；（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前，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所有材料、设施设备、已完工程、成品、半成品（包括承包人自身）被盗窃或损毁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包括直接的和间接的）。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 /

（2）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 /

(3) 其他方式: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向发包人提供以见索即付、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2%(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承包人在提交履约担保时应同时提交中标价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的履约担保),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履约保证金的组成为工程质量占40%,工期占30%,安全生产占9%、文明生产占6%,人员到位到位占8%,设备到位占7%;如承包人未能按投标承诺和合同要求履约,发包人将有权扣除相应甚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待竣工验收合格各项履约完毕且工程竣工资料移交档案馆后1个月内,按实无息退还,承包人有违约情况发生扣除部分金额除外,未能及时扣除的,在支付工程款或结算款时扣除。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或签证确认后才能行使的职权:

A 签发开工令、同意暂停施工或延期;

B 同意合同价款调整、索赔,或暂列金额、暂估价的使用;

C 同意工程分包,承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更换,或主要材料或设备的替换;

D 同意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变更;

E 签发工程计量、支付证书、竣工结清证书;

F 其他须发包人书面确定的事项。

如上述事项未经发包人事先授权或确认的,发包人均有权不予认可,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

除上述约定事项外,其他事项授权监理人依照监理合同及相关监理规范办理。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发包人如有需监理协商解决的事宜,监理人须获得发包人书面授权后方可允许与承包人协商,协商结果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才具备法律效力;

(2) 如涉及费用的工程联系单最终均以发包人意见为准;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同时须做到：

①有防水要求的地方，承包人均应进行防水试验，并通过验收；未进行防水验收即进入下一道工序的，除进行返工并补充验收外，承包方还需支付50000元/次的违约金。

②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设备、材料、施工等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项目
管理人（重大问题应同时向发包人报告），其处理方法必须经监理人、项目管理和发包人认可；监
理工程师、项目管理人（或发包人代表）如发现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
停止施工或返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监理人、项目管理和发包人有对工程所有部位以及任何工艺、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
（含无损坏检测测量和有限的破坏性取样），承包人应为监理人、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一切方便并提
交必要的资料；无论检测质量合格与否，承包人必须无偿负责修复修补；监理人、项目管理人或发包人
的检查和检验不解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④在消防验收过程中，承包人应提交消防检测报告并按住建局的消防验收要求；同时负责消防验
收合格，消防专项验收的合格才标志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人防验收新标准如与设计标准不一致，
则按新的人防验收标准进行变更或整改，直至通过人防验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①隐蔽工程验收部位：按相关规范要
求执行。②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项目
管理人及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监理
人、项目管理和发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
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
道工序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剥露检查或钻孔探测等，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相应费用均由
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且工期不予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同时须按要求
执行如下内容：①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等过程中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负全责。承包人应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安全生产相关规程规范，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②加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
监理人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
理和安全保护工作，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全部进行安全宣讲教育，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
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同时必须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
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员财产遭受损失。

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

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同时，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杭州市建委颁布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对于功率较大的电机式负荷需要由承包人配置相应的降压启动设施并承担全部费用；在施工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和围栏等设施，作好警示安全工作。

③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服从监理人、项目管理人及发包人的安全管理。当承包人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时，监理人、项目管理人有权作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发包人、监理人、项目管理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监理人、项目管理人违规要求而导致的事故由谁提出谁承担责任。

④针对不同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时必须有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人参加，经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人认可后方可施工。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防震、易燃易爆等特殊地段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及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及监理人认可后方可施工。

⑤为加强施工管理，承包人必须每月对项目进行一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等大检查，并将检查和整改情况书面上报发包人。

⑥以上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也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①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杭州市标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市区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项目管理人或监理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要求对场地周边的临时围墙按标化要求进行实施，做好围墙美化工作，如围墙的修补或加高等费用已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发包人责令整改，并根据情节严重扣罚承包人违约金。

②安全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安全等措施费用切实用于施工过程，并接受监督，按实计量，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增加安全费用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非承包人原因除外，若发生伤亡事故，按照人民币5万元-50万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确保在15天内，按照相关程序积极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处理。

③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项目管理人或监理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根据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办理进场手续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

明教育，统一着装，管理人员、班组长、施工人员、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④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⑤承包人按规定自行向建设行政各主管部门、城市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施工组织须符合管理部门的要求，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给予协调，费用不另增加。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排污、泥浆外运等）工作。

⑥合同签订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安全施工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⑦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以及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雇员、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和监理人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⑧承包人施工时做好安全、文明等围护工作及施工期内的交通疏导工作，做好安全施工的宣传工作；施工期间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另需做好交警和相关部门的报审工作，确保工程顺利进行。上述事宜产生费用均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不另增加。

⑨安全文明施工须达到标化工地要求，安全、文明、环境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此项费用。

⑩严格做好施工场地及出路口的扬尘控制，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文件要求执行。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完现场所有垃圾、临时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未按发包人的时间要求进行清理的，按工期逾期违约处理，施工场地清洁由发包人代为处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处罚违约金5万元上交发包人财务科，否则不予签署工程款，对承包人留在施工现场内的财物损坏的，发包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由承包人承担公共部位的清洁绿化费用及承包人对所有资源与技术方案配置的相关费用，确保杭州市安全文明标化样板工地。

（4）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上述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约定

（1）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 种方式约定：

① 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 其他：/。

（2）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3）其他：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 动态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等供应进场计划，质保体系，安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计划、施工现场优化布置、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电方案等内容，满足监理人要求，逾期不提交的，发包人有权处罚，因此影响工程施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总进度计划经监理人、项目管理人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承包人按审定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要求施工。

(3) 由于现场交叉施工需要承包人调整局部施工安排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落实调整。

(4) 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是否顺利的，发包人可拒付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递交总网络进度计划和分网络进度计划图，因承包人未递交或递交不正确的网络计划图致使发包人无法正确判断或计量是否因发包人原因影响了承包人的关键工作线路及关键线路上的影响天数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出的工期索赔。

(5) 所有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应该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满足现场施工环境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由于不能满足设计和规范、以及现场施工环境要求的方案变更所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予考虑。“施工组织设计”中应针对承包范围内所有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相应的施工方案。

(6) 承包人的施工方案，发包人有权组织专家进行方案论证，其论证意见所造成对原方案的变更、调整而引起的技术、经济风险，在投标时已予以充分考虑，结算不作调整。

(7)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派遣的现场代表及委托的项目管理人、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现场总平面的协调。承包人如不按合同要求执行工程师的指令，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措施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7.1.1条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5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后7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复。如工程师认为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需要修改完善，承包人应按要求在2个日历天内完成并报相关工程师审批。施工组织（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一式五份；逾期不提交的，每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因此影响工程施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和监理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承担的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0天内，发包人、项目管理人或监理人要求修改的，要求在三天内完成后重新提交，如无故拖延的，发包人有权对其做出处罚，每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

各部分工程均按规定计划及节点进度计划完成，如果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或工期索赔。如总施工进度或节点施工进度不符合同计划的，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如因施工周期较长或跨年度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国家法定节假日对工程总工期目标的影响，提前做好民工节前轮休安排，要有针对性实质措施；如由此带来的工期延误，总工期不予顺延。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订合同 15 天内办理相关手续；协助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在开工前完成工程项目的各种批准证件，费用按滨江区有关规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承包人须于原因发生十五日内，据实提出工程延期申请单，经发包人查核属实后方可延期，但费用不予增加。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发包人要求设计变更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的，非承包人原因导致不能进场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停工损失由发包人负责。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按每延误一天扣罚承包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的罚金，累计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6%。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承包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相关费用经审计确认后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每延误一天扣罚承包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的罚金，累计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6%。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承包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做好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管线的配合与协调，已知原有地下管线（或废弃管线）以及设计文件和招标资料已明确体现或说明的施工影响范围内外的杆线、已交底的现状地下管线的保护，并承担所需的费用。招标范围内外不明管线由承包

人负责开挖样洞并及时报告监理人、项目管理人及发包人，承包人提出保护方案，发包人等有关部门及时审核后，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不可预见的地下不良地质及障碍物和污染物，如废弃的道路、管沟、建筑物基础、地下建筑垃圾以及对现场可能影响到施工的各种状况等，承包人结合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和现场踏勘，提出处置方案经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及有关部门审核后实施，该内容已在投标时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承包人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其他：古树名木保护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如有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则其保管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遵守如下约定：招标时有约定生产厂家或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投标承诺或招标文件约定要求实施；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全部材料的采购、运输、检验和保管；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①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应选用投标文件明确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级进行采购，无正当理由，不得调整，如要调整，报经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及监理人确认同意后方可采购，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所有材料和半成品、设备用于工程之前，必须向监理人、项目管理人和发包人出具生产许可证、质量合格证、试验报告、质保书和出厂检验证明等。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及监理人到施工现场对到货的材料、设备进行验收。承包人未及时通知而导致验收延迟，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等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及监理人验收材料、设备或验收不合格而擅自用于工程中，承包人除全部返工并承担全部责任外，必须向发包人缴纳50000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必须在同期工程进度款表签署前上交发包人。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无条件退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提供的所有产品部件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如发现存在造假行为，除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100000元/次或每批次货款的10%（取两者中较高者），违约金上交发包人后，凭财务科开具的凭证签署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表，否则发包人不予签署工程进度款申请表。在工程款支付同期内扣除。若需变更材料品牌，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该品牌也必须在候选品牌内，同时单价不作调整。

③无论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和监理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设备）或不符合工程质量目标要求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施工后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保留无限追朔的权力。

④在免费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及时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如承包人不能及时进行修理与更换，发包人有权委托另外施工单位进行修理与更换，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⑤承包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⑥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承担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包括但不限于钢筋、防水材料、铝合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水电安装材料等（具体详见《附表一 主要材料生产厂家及品牌表》，规格、数量、种类由发包人指定）。

（2）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有关要求进行检查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1）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租借地（房）及临时设施的搭设，实地踏勘后，作出正确的施工组织方案。办公场所，民工生活区，材料仓库，材料加工区，人员，材料、成品、半成品等运距，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合同履行期间不另调整。

（2）生活区的搭设必须按照区住建最新发布编制的《滨江区建设工地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内容，建议生活区采用图册中新型集装箱式工棚图例，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建筑工地施工围墙及生活设施场地围墙除按省、市标化工地要求外，同时需满足《杭州市滨江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文件》（滨建监[2016]10号）、《关于开展全市建设工地围挡品质提升行动的通知》（杭建工发[2023]57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按最新文件执行），围墙基础施工前应做地下管线调查，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今后不作调整。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及发包人、项目管理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和发包人、项目管理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工程在建设中各个相关部门所需的所有建筑工程检测试验项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中，所有检测项目均由发包人指定专业单位检测试验。由于发包人要求额外的检测试验，由发包人支付费用，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由于质量问题所引起的复测，如复

测结果质量合格，复测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如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须在开工前准备以下全新的检测仪器：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强度回弹仪、红外线扫平仪、激光测距仪、靠尺、塞片尺、塞尺、空鼓锤、5米塔尺、阴阳角尺、游标卡尺、防雷检测仪等各不少于2套。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在开工前移交给发包人。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并经监理人、项目管理和发包人同意；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由本工程产生的所有检验试验费、检测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计入投标报价。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根据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本项目投资应控制在财政审核完成的工程概算投资额范围内，但发包人有权变更或优化施工图，由此引起的变更须按滨江区现行最新文件执行（含变更手续的办理）；工程变更所引起的费用在工程决算后支付；如工程量减少，不给予承包人索赔利润的权利。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

①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材料变化的仅调整材料编制期信息价的差价（无信息价的按实施期市场价之差价，价差由甲方、监理、施工方确认，最终以审计审核为准）。

②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套用浙江省2018版预算定额和费用定额或现行相应专业定额，材料价格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合同工期前80%的信息价平均值，对当地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的材料，发包人应在充分市场询价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按照规定审批程序签证确定；当零星工程发生签证台班数量，机械单价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预算定额单价；综合费用、规费、税金、农民工工伤保险按投标口径执行，施工组织措施费不另计算。

四、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以投标文件的定额水平、优惠率作为依据进行组价（优惠率=1-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最终价格以审计审核为准。

五、其他：无。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七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七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2)种方式约定执行：

(1) 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2) 其他：按《转发市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区住建〔2019〕5 号）、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做好建筑材料价格异常波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1〕15号）。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 人工费的风险幅度（5%）

(2) 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5%）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约定：

- （1）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
- （2）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
- （3）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其他：

①定额、标准、费率及相关政策规范（非强制性文件）调整；

②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③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已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将被认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予调整。工程量清单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或施工规范要求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总价内；

④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属于承包人风险，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予调整；

⑤投标报价中措施费用报价不完整导致费用增加；

⑥实际施工时，材料设备在发包人提供的备选品牌之间发生的品牌变更，则原投标材料、设备单价不予调整；

⑦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总包之间及各分包之间配合要求工作面交替施工引起的窝工情况，上述情况在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⑧国家政策变化及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预计的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

施工组织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按投标报价包干。在招标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引起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增加或减少时，可进行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实际发生时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 11.1 第 3 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2）其他：本工程结算造价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含民工工资专项预付款，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按照合同造价的 1%）由发包人一次性打入工资专户；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签订且承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10 日历天后，自承包人的关键设备和主要人员到达施工现场，并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发包人批准后 30 日历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开工后逐步扣回，每月按本月已完成工程量的 30%扣回，并在工程进度款支付到合同价的 50%前扣清，工资性预付款计入合同总价。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同履约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工程量在当月 20 日上报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和发包人审核，审核人接到承包人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查确认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导致发包人、项目管理者或监理人不能审核已完工程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当月进度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人工分账基准比例详见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后续签订）。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工程施工期间，进度款（含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其中工资性工程款支付比例为 100%，人工分账基准比例详见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后续签订）。发包人审核的工程量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结算依据。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全部交付工程（完成相关书面移交手续）且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完整的结算送审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已完部分的 87.5%，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决算价的 98.5%；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1.5%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整体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后经发包人、项目管理者及监理人确认无质量问题且扣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后一个月内归还剩余的质量保修金（均不计利息）。联系单的费用在审计后按照审计价与结算款一并支付。

(2) 施工过程中发现不合格项目时，承包人应及时进行整改，同时把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存档备查。不合格项目整改工作应在当月申请进度款之前完成，并请发包人复查通过，否则相应工程款顺延至下月拨付。不合格项目不计入当月完成工作总量内，即不能申报支付进度款。

(3) 每月25日前承包人提交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已完工程量报告，经监理人、项目管理人审核，发包人审定，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报告之日起20天内审查确认，在确认计量结果无异议后的15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若对计量结果有异议，审核时间相应顺延）。

(4) 水电用量装表计量，由发包人代缴水电费，在支付工程款时按实际用量和实际价格交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交纳完成后方可申报工程款。

(5) 如承包人有下列情形时暂停承包人签证或付款，直至停止付款原因消除为止。

①工程施工有重大缺失或明显违约行为时；经通知改善而未改善或迟延改善时；或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有关事项的。

②工程总进度较预定总进度落后10%以上，或明显有不能如期完工的现象时。

③承包人对其劳务人员及分包人或材料商未付款或其它原因致本工程有纠纷时。

④工程进行中，有应负责赔偿之事由发生，经发包人提出而未获解决前。

⑤ 因不可归责于发包人的事由，造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包括承包人与第三人之间）任何诉讼或仲裁发生时。

⑥工程结算款支付前，出现的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还未整改完成的。

(6) 建设单位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同等数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

其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以下第（2）种约定方式执行

(1) 按工期平均拨付：每月拨付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_____月，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即工资性工程款减去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工资性工程款总额=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工资性工程进度款）。

(2) 根据用工量拨付（各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合计为本项目工资性工程款总额减去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申请进度款支付时，涉及土方外运的，承包人应确认土石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与电子转移单是否匹配，发包人有权审核电子转移单，核验建筑垃圾产生的数量和消耗去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支付进度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项目管理人及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20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审批后10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达到以下全部程序和条款：

① 通过发包人、项目管理人、设计人、监理人、总承包人、承包人共同验收，并由承包人完成整改；

② 通过政府相关质检部门核验合格；

验收时如要求进行整改的，承包人须按要求及时整改；如不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整改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整改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工程维修责任；

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及监理人对承包人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四方同意的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监理人及承包人都负有责任的，由四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如选择检测机构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发包人有单方选择检测机构的权利，检测结果对承包人有约束力。

③ 承包人施工队伍退场，作业及施工场地腾空、移交完毕；

④ 工程验收合格，区质监站竣工验收合格的当天为竣工日期；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必须完成竣工备案。

⑤ 无条件配合做好各专项工程的验收工作。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每延误一天扣罚承包人合同价的 0.02% 的违约金，直至扣完工期履约保证金为止，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设备、电路、管线等系统的试运行完成。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所有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接到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及监理人通知后7天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及监理人通知后7天内完成地坪硬化、机械基础的拆除、外运以及施工场地内全部建筑、生活垃圾等的外运，竣工验收截止时间止，承包人在红线内外（含借用地）所有项目临时设施（工棚、堆物、项目部）无条件清理，恢复原样，同时完成施工场地内材料、工具等的移位工作。以上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不按时按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交付期间，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在施工现场留部分人员，直至发包人认为可撤走之日止；同时要求承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及时进行维修，驻场及维修等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按规定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无条件完成整改或返工，直到验收合格方能签署验收证书。由于施工原因进行整改或返工所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拒绝整改返工或者在指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返工的，每天应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返工，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提交满足国有投资项目审计要求及发包人内部结算审计相关管理办法要求的结算资料。
- (2) 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审价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14 日内将结算书及资料提交结算审核，结算审核时间不受通用条款的约束。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经审计部门确认的审计结果 30 天内。承包人必须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天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有权按 1000 元/天予以处罚，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开展结算审查，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工程结算资料后进行内审，再报有关部门核准。工程价款审计后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幅度以外的审查费用追加费按超过部分的 5%计算由承包人支付，相应费用在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

若审计部门或由发包人委托的审计中介机构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计）时，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及中介机构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承包人不配合中介机构或配合不到位，导致中介机构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核（审计）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承包人不配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核对工程量；拒绝接受中介机构的询证、询问和审核；拒绝对审计审价报告征求初稿发表意见；拒绝签收审计审价报告初稿等。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初稿后28日内，承包人未书面提出异议或异议内容无合法依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该报告数据，审核中介机构可以出具单方审核报告，发包人按审核报告结算工程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审批完成后 28 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其他事项约定：①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盖章、项目经理签字、结算编制人员盖章的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工程师对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在竣工结算资料回执上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视为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②在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审价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③承包人未按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发包人将不能保证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并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根据国家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工程结算，与承包人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手续。发包人、财政或审计部门应在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完整结算资料以及具备其他结算条件后及时按有关规定核实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但并不受通用条款所述的时间约束。结算价款最终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 15.5。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保修期始于项目正式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无偿对项目进行修理；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项目管理人指令或物业公司报修后，须在 24 小时内（紧急情况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抢险抢修，完成相关维修工作内容，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措施（包括委托第三方）自行完成，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扣罚该分部工程保修费。若因维修人员不到位，质量保修金不予退还，影响恶劣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且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1.5%。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同一问题两次修理不好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涉及维修费用从质保金额中双倍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进行抢修，涉及维修费用从质保金额中双倍扣除；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6) 因承包人在上述(1)、(2)条约定的时间内未有效抢修，经维修或两次维修不好的，经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监理人或物业见证，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涉及维修费用从质保金额中双倍扣除；

(7) 对于本合同范围内结构的严重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安全鉴定及出具处理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和承担费用；

(8) 对于质量问题造成的客户索赔，应根据其实际损失或评估价值，承包人须视情况进行相应赔偿。

(9) 如因施工质量原因维修后，保修期限相应顺延，相应保修金退还时间亦顺延。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按本合同附件6《绿化养护责任书》约定。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由承包人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质量、进度等问题，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后，未按要求的时间进行有效整改的；

(2) 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监理人根据合同及合同相关内容要求，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做出违约处理，承包人拒不接受或故意干扰的；

(3) 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监理人按正常程序下发的设计变更文件、通知单等，承包人拒不接受或故意干扰的；

(4) 承包人未按 3.1（10）条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承包人应支付 5 万元-10 万元 违约金；

(5) 承包人未按照 3.1（10）条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承包人应支付 5000 元-10000 元/辆次 违约金；

(6) 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承包人应支付 1 万元-3 万元/次 违约金；

(7) 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支付 2 万元-5 万元/次 违约金；

(8) 承包人未按照已备案的渣土处置方案落实渣土处置措施的，承包人应支付 5000 元-10000 元/辆次 违约金；

(9)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除应支付主管部门的处罚外还应支付发包人 2000-10000 元/次 违约金；

(10) 承包人未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采购的综合利用产品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除应支付主管部门的处罚外还应支付发包人 2000-10000 元/次 违约金；

(11) 其他： 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约定的违约及罚责等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2%（以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其中工程质量占40%，工期占30%，安全生产占9%、文明生产占6%，人员到位到位占8%，设备到位占7%）。履约保证金的扣罚：按照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工期控制节点、安全文明施工、施工配合、项目班子成员到岗率等问题，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实施扣罚款项。承包人违约情节严重的，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追加造成的损失，并加重处罚。

(2) 承包人违约造成中止合同的，除其履约保证金归发包人所有外，还应承担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3)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

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按质量不合格工程造价的7%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经审计确认后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按专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不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整改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整改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工程维修责任。

（4）本合同工程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如发现转包、违法分包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承包人如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直接损失的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如承包人违约停止施工，则发包人有权按承包双方最迟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工程款，发包人有权立即调换承包人继续施工，违约责任仍按合同执行；同时，承包人不得随意甩项，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还将按甩项工程直接费的7%对承包人予以罚款。

（7）承包人必须按投标书中的承诺组成项目班子，项目班子成员（含建造师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变更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变更项目班子成员将按承包人违约处罚。在合同实施中，发包人对不称职的项目班子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承包人必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8）项目部所有人员到位率要求在80%（含）以上，按每天8小时工作时间，实行每日签到制；由监理人负责对施工承包人项目部进行考核，同时发包人组织不定期抽查，事先未经监理人、项目管理人及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岗的，承包人要承担承担违约金。其中建造师（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的违约金按10000元计算，其它人员每人/每次的违约金按5000元计算，当月违约人次累计超过3次以上的（即3人1次或1人3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或递增违约金的金额，增幅为10%/次。建造师（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若在工程总工期内累计出勤率低于50%，则发包人在扣罚的基础上扣罚履约保证金的10%。

（9）在合同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构配备不符合招标档的规定和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预定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采取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等方法，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承包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由发包人、项目管理人或监理人召集的例会和其他重要会议，承包人应保证按发包人、项目管理人或监理人指定项目部人选准时参加，如无故缺席或迟到，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1000元/次以下的违约扣款，如因缺席迟到原因导致对会议内容不了解，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11）承包人以下人员，经监理人提出，项目管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必须在3天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按500元/人/天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3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

a. 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b.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项目管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

c. 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d.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e.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f.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12）承包人承诺按时支付民工、材料商工资及各项款项。如因工资发放不到位造成新闻媒体或

政府部门的追究，由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代付应付的工资，并按代付总额的50%扣减履约保证金。
(媒体有不良曝光也作为扣减履约保证金条件之一)

(13) 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不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的行为，经监理人、项目管理人或发包人指出仍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扣减一定额度的履约保证金。

(14) 本工程的所有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及监理人、总包单位验收合格签字认可方可隐蔽，如隐蔽工程未经总包单位、监理人、项目管理和发包人现场工程师验收合格签字认可，而承包人擅自隐蔽的，每发生一次除全部返工外，发包人向承包人处以10000-50000元违约扣款。

(1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仔细审核施工图纸，对其中尺寸、工作接口的错误，对节点详图与平面图之间的矛盾，及时向监理人、项目管理人、发包人提出，如承包人没有认真阅读施工图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工期责任。禁止擅自变更或按其中某种做法擅自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16) 承包人如违反文明施工、人员及机械到岗率的承诺则按规定进行处罚，并在每月进度款中扣除；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并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发包人有关规定。

(17) 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验收时需一次性通过验收，否则承包人除按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通过验收；承包人不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整改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整改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工程维修责任。

(18) 承包人未能按约定完成施工进度的或者承包人进度未达到进度计划工程量的70%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或延迟支付进度款。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提前终止合同的，承包人须在发包人终止合同之日起10日内撤出施工现场的所有机械、材料、人员，并向发包人移交施工资料。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的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发包人另行发包增加的费用及成本等。承包人未按约定撤出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将机械、材料清理出施工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已完工程的工程款。

(19) 工程材料进场须及时报验；规定复试的材料，必须经复试检验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实体，若检验不合格而用于工程实体，则监理人、项目管理人有权局部停工，并报请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10000—50000元的违约扣款。

同时，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砼浇筑令制度。未经监理人、项目管理人同意而擅自浇筑，监理人、项目管理人有权责令其停工，并处以10000—50000元的处罚，事后承包人需做出书面检查，并保证以后不再发生类似情况。

(20) 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或其授权人未行使、未主张其在本合同中索赔（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罚款、罚金或其它任何名义的赔偿、补偿要求）或终止本合同的权利，并不意味着发包人对此等权利的放弃，或是对承包人的豁免，除非发包人做出了明确的书面弃权或豁免声明。

(21) 当工地发生治安纠纷等，每次罚款5000元-10000元不等；

(22) 承包人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待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相应的违约金后再支付承包人当月工程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工程验收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等级；施工管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

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由发包人另行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合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规定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意外险、工程一切险等，保险费用按照杭政办函（2007）148 号规定的公式计算；相关保险合同和发票的复印件提交给发包人备案。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与现场工程有关的一切安全责任及承担相应赔偿、损失等。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通知发包人、项目管理和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21.1 本合同中的“承包人”应履行招标文件中所指的“投标人”的义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书中一切有悖于招标文件的条款均视作无效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单方面设置限制发包人的条款和内容均将被视作无效内容。投标文件中所有在招标文件约定内容

之外的与费用、进度、质量、索赔等有关的制约性内容，在经发包人作出书面确认之前，均视作无效。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的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的约束力。

中标人（即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隐含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内容，并且影响了招标人（即发包人）的利益，评标专家在评标中没有发现，并不代表招标人认可此内容，未经招标人同意此内容对招标人无约束。

21.2本工程纳入总承包管理（包括土建、市政等；含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总包服务费包括总包单位为承包人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安全保证措施、设备材料等的管理、服务及施工现场管理、施工计划管理、工作面安排、资料汇总及其他协调工作所需的费用以及总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已在现场设置的所有水电、场地、办公室、仓库、临时道路、临时设施、围墙、脚手（井）架、垂直运输设备等施工设施的费用。在投标前承包人已踏勘现场并与总包单位进行了充分沟通且已充分考虑该因素。中标后，承包人与总包单位签订总分包协议并按协议支付总承包服务费，确定并履行总分包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若因承包人不作为或不适当作为而负面影响了项目总体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目标的实现的，则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不得由于配合服务费问题双方协商不成而导致进不了场及在施工过程中停工等情况发生。总包服务费需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呢，结算不另计。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措施项目是发包人根据图纸、类似工程常规施工方案等计算和估列的项目。承包人已详细阅读理解发包人所发出的招标文件、本工程施工图纸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图纸资料、函件，认真细致领会招标文件要旨，并充分、详细考察工地现场。根据招标文件、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图纸和资料、工程实际情况、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及风险等措施费用进行整体的包干性报价。由于承包人投标时已采用的施工方案或措施，但在措施项目清单中没有报价或少计算的费用，视为此费用已包括在其他相关费用内。中标后，除非合同条件中有明确约定，否则，措施项目费将包干使用，不得再作调整，结算时也不因本工程实际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施工组织设计的修改及其它因素而调整。如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存在缺陷，发包人可要求其对方案进行完善、修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直到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监理人、设计人批准通过，但不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调整而调整相关措施费用。

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承包人考虑的各项费用均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同时，承包人的投标报价还应包括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定额规定的全部费用，管理部门各项规费、勘察现场费用、履约保函手续费、工程保险费及所有相关劳保、环卫、市容、消防、环保、治安保卫、交通设施、卫生防疫、计划生育及周边单位和人员协调、所有施工现场内因施工准备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今后不作调整；投标文件施工组织中所有内容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同时还已包括承包人认为完成该工程所需交纳的地方或行业的其他费用、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以及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相关试验、检测、监测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材料损耗等）。

本工程投标报价不仅仅限于工程量清单描述的内容，还包括工程量清单未明确或未列项的但在施工图纸中已包含的各项费用。承包人应仔细阅读施工图纸并踏勘现场，在投标标价中综合考虑相应费用。工程实施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或调整该费用。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报价较低导致工程施工进度滞后、施工质量低下或提出补偿，否

则，发包人将按相关规定对投标人进行处罚，同时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1.3 承包人已对工程现场充分踏勘，熟悉施工现场、临设场地及周围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等情况，特别注意周边安全、环境、噪音及施工时的安全性观察等，且充分考虑可能产生纠纷或该环境因素的相关处理费用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如需发生费用，已充分考虑并单列明细计入相应措施费用中，今后不做调整。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而提出追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发包人不提供临设场地，布置范围须根据临设场布图，场地租赁、场地平整、场地清表等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21.4 承包人须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驳接及水电费用，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如出现政府限电、断电、缺电情况，承包人须采取措施自行解决施工用电问题，如自备发电机组等，费用自理，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造价等所产生的影响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期间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水、电总计量表损坏导致无法抄表的，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及责任。

项目在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之前日常的设施设备维护管理、绿化养护、卫生保洁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水电表移交过户前施工范围内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以上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今后不作任何补偿。

同时，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各项水电设施以及沿街户外广告进行必要的保护，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若由于承包人未能妥善保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并严格执行发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化的要求。

21.5 在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到本行政区域内的商业银行设立工资专户，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代为支付民工工资。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项目进度款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农民工工资以外的款项支付。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随时有权到承包人处核查工程进度款使用情况，承包人须全力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承包人必须与本工程的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协议，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发放工资；如承包人未按规定及时发放施工员工资，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管理人员、班组长、施工人员、特殊工种及场地内所有施工人员应持上岗证，管理人员在岗要求佩戴格式统一的工作牌、安全背心、安全帽；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及项目管理人员有权对承包人按每次 500 元至 1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21.6 本项目如要进行土方外运，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渣土消纳的有效合同；承包人不能及时提供的，视作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杭州市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本工程不提供弃土堆放场地及取土源，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进行仔细踏勘，自行考虑土方量及弃土堆放场地和取土源，并已自行报价；工程产生的废土、弃渣、土方外运须做到日产日清；在满足场内土方自行平衡的前提下，承包人须自行测算可能发生的土方挖运、借土回填或余土外运的相关费用。上述相关费用报价时已计入对应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报价中，以后不再作调整。承包人对土石方部分的报价已结合市场行情，不得恶意低价竞争。若当发包人需要土方指定地点堆放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21.7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和监理人的书面开工通知后三天内进场施工，如不能如期进场施工，造成工期的拖延，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发包人如要求承包人提前进场施工时，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予以拒绝；同时，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监理人、项目管理人认可并经过发包人核准的施工计划和节点要求进行施工，并按监理人的要求随时进行调整。

工程正式开工以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及监理人的开工令为准，并正式开始计取施工工期；开工令以前无论时间多长，均不作为施工工期，且承包人不得以此提出任何价格调整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开工通知要求进场开工。

21.8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取消或增加相关工作内容，承包人不得拒绝，并且放弃索赔取消部分工作的利润。

21.9 承包人应了解邻近道路、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的基础、结构状况，地下管线的埋设情况，采取合理的施工方法和有效的加固措施，避免发生沉降、开裂和倒塌或塌陷。承包人应把相关保护措施内容列入施工组织设计；且在施工期间严密观测邻近道路、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等的位移和沉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项目措施费中，不另增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损坏的，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赔偿，直至符合发包人、产权单位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即使承包人采取的保护措施已得到发包人、项目管理人或监理人批准的，承包人仍负全部责任。如承包人不修复和（或）不赔偿的，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措施且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21.10 本工程的建造师（项目经理）不得挂靠，一经发现，终止合同。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配置最低要求如下（相关证书均需提供扫描件）

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	数量（人）	基本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技术负责人	1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施工员	2	施工员证书
4	质量员	1	质量员或质检员证书
5	安全员	1	具有有效的“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

21.11 承包人实际施工时如遇管线交叉的情况，按照“小管避让大管、无压管避让有压管”的原则，所有交叉施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已计入报价，今后不作任何调整。

21.1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并结合施工进度计划，做好资金筹措工作。对可能发生的资金成本进行详细测算，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报价较低导致工程施工进度滞后、施工质量低下或提出补偿，否则发包人将按最新文件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同时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1.13 工程施工必须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要求，整改及验收等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今后不再另行支付。

21.14 本项目设备（材料）的生产厂家、品牌及价格一经填报（按投标文件）后不再作调整；但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未按投标品牌或生产厂家供应材料，或投标品牌或生产厂家被曝光

存在质量问题，则发包人有权在推荐品牌或生产厂家范围内更换为其它品牌或生产厂家，原投标价不予调整。承包人未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品牌或生产厂家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招标文件“附表一主要材料生产厂家及品牌表”直接选择品牌或生产厂家，中标价格一律不作调整。

除发包人在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外，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所有承包人认为需列出的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品牌、档次等。若承包人未列出，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提出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材料（设备）。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对各项工艺、材料的订货、供货、检查、检验、试验、检测等所需费用和时间**已**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本工程承包人应根据设计耐火等级选用施工材料，对所使用建筑材料中易燃、可燃材料应按规范、设计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防火阻燃处理，其费用已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量支付）。

21.15高温、雷暴雨、台风，政府各项检查所引起的停工时间将不予签证，因上述原因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的，承包人需采用其他方法加快施工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工，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承包人需自行考虑因国际化公共活动、政府重要会议、活动或检查或其他特殊情况等，如中高考、行业检查、政府部门以任何形式发布相关停工通知的等各种影响因素，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要求进行停工，产生的组织、技术措施增加费，人员、机械窝工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全部费用（除政策文件规定调整外，或若有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的，则按文件要求执行）已综合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费用不予调整。

21.16承包人施工管理不当，造成发包人受到上级部门的通报批评的，区级通报批评的处以10万元违约扣罚，市级通报批评的处以20万元违约扣罚，省级通报批评的处以30万元违约扣罚，且承包人须承担全部损失，如发包人受到上级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所有损失外，发包人有权视情况直接单方面终止合同。

21.17各施工队伍间若出现打架现象，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每次处以2000-20000元的违约扣罚；承包人施工及管理人员现场不服从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员、监理人管理人员的管理，发生一次处以1000—50000元的违约扣罚；承包人施工及管理人员因不服从管理对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员、监理人管理人员进行辱骂、人身威胁、殴打等情况每发生一次处以5000—10000元的违约扣罚，并立即清退当班责任人（情节严重的立即清退施工班组）；承包人施工及管理人员在办公场所吵闹、闹事，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以50000—500000元的违约扣罚；承包人施工人员因工资、医疗费、保险费等合理费用得不到保障，如政府主管部门、发包人提出诉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时支付，在通知无效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暂扣承包人工程款，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1000-50000元的违约处罚。

21.18如在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方组织的检查）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的违约扣罚，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加倍处罚，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21.19施工大门、外架、围墙文明标化等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标准实施的，每天处以5000元违约扣罚，直至整改完成。投标文件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并严格执行发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化的要求。车辆进出场地必须冲洗、限速行驶，围墙不得随意开口干扰周边居民，在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周边市政道路交通管理，如因车辆冲洗不到位受到相关管理部门上门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每次2000元的违约处理。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未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标化标准，并未按发包人规定期限整改完成，发包人有权加倍处罚，情节严重，直至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人责任的权利。

21.20 承包人所供产品如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涉及产权纠纷，则由承包人自行与权利人解决，与发包人无关，涉及的所有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不作调整。若由于产权纠纷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给予发包人赔偿。

21.21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内的临时排水设施，并确保排水畅通，做好周边道路的文明协调工作，由于本工程施工而影响其他单位、居民的正常工作、生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及协调处理。本工程承包人已将类似这些影响因素所产生的费用考虑到本次报价中，今后不作调整。

工程完工后，所有雨、污水管需接入城市管网，接入时城市管网井的封头需承包人凿除开通，相关验收检测和施工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今后不另调整。

21.22 承包人已根据工程量清单中的描述对花岗岩进行报价；如在施工前提供的样品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则无条件予以调换，直至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应考虑各种异形板的损耗和加工难度。石材在弧形转折处应按图中大样定制，不得用以直代曲等简单做法，以确保观感效果。石质材料加工要求平直、通角棱角无损，设计图中所注石材厚度均为最小设计厚度值，板材厚度必须大于等于设计厚度值。瓷砖、花岗岩、大理石等装修材料的切割、磨边、倒角、平边等工艺费用，上述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调整。

21.23 雨水收集池、化粪池、沉淀池、海绵城市要求的相关设施等，承包人已综合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不予调整。

21.24 承包人须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要求处置建筑垃圾，如出现违法偷倒乱倒行为，每出现一次扣罚50000元，并上报相关部门，由此引起的一起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1.25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如“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期间的各种风险因素以及市场要素价格异常波动带来经营风险，合理考虑投标报价。

21.26 承包人必须按“杭州市级安全文明双标化工地”和《杭州市打造“美丽杭州”建设“两美浙江”示范区建筑工地环境整治行动方案》对工地进行管理。

21.27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的管理制度，接受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及监理人的监督、协调和处理，具体要求和考核办法按发包人最新文件执行。

21.28 承包人已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并结合自身类似工程施工经验对现场进行整体性、紧凑性布置；如现场用地不能满足承包人临设、生活、加工等用地要求，则承包人应自行考虑施工临时借地或租赁用房（场地），含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监理人办公用房及宿舍。具体由承包人自行测算借地范围，相应费用已计入技术措施费中并充分考虑报价风险，费用包干，今后结算不进行调整。

21.29 在施工中必须保证行人、车辆的通行安全，承包人进场后应在各路口搭设有足够强度的安全防护通道，负责工程影响区域内的交通疏导标示标牌等的制作、安装及日常维护，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网，施工现场必须人、车分流且满足施工期间交通组织的要求，保证交通畅通，并承担施工期间管理范围内道路的市政设施及便道的日常养护和维修工作。若由于承包人管理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及施工便道的维护不力造成后果的，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1.30 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如未经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及监理人书面确认擅自停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工期、费用、处罚等），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罚10000元/天至复工，如性质恶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31承包人与监理人、项目管理人、发包人及各参建单位往来资料，各方书面确认意见以盖章为准，若未盖章则文件不生效，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21.32承包人须复核现场临时围墙的安全性及定位，安全性不满足要求应无条件拆除、修复或重砌，定位如在红线外面影响市政道路施工或周边环境的应无条件配合拆除，如因安全复核不到位，未及时进行拆除修复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10000元/次罚款。

21.33发包人、项目管理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评估单位对本工程进行品质评估检查，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本工程属于项目管理人标准化管理工程，相关工程管控条例均按照项目管理人管理集团管理办法执行。日常施工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响应项目管理人管理集团的工程检查内容，并无条件配合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完成相关表单填报。项目管理人产品中心检查为全过程工程管理检查，期间对承包人的工程施工组织措施、工程质量、安全文明、资料等核查出问题，承包人按照项目管理人管理集团要求限期整改，拒不执行的，处以5000元/次罚款。不及时整改导致工期延误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34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夜间施工等为保证工期所采取的相应赶工措施，费用包干并已计入本次措施费用报价，未明确列入报价的，将视作优惠，今后不予结算。因本项目工期紧张，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的工期目标，充分考虑穿插施工等为保证工期所采取的相应赶工措施，费用包干并已计入本次措施费用报价，未明确列入报价的，将视作优惠，今后不予结算。

21.35处罚

(1) 安全事故

A. 因承包人管理原因发生一起一般安全事故(不含)以上的，则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30%作为违约赔偿，发包人视情况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责任；

B. 因承包人管理原因发生一起一般安全事故并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则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20%作为违约赔偿；

C. 因承包人管理原因发生一起一般安全事故的，则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10%作为违约赔偿；

D. 因承包人管理原因发生一起非死亡安全事故并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则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5%作为违约赔偿。

(2) 质量事故

A. 因承包人管理原因导致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达1000万元(不含)以上的，则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暂定合同价的30%作为违约赔偿；

B. 因承包人管理原因导致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在100万元(含)-1000万元(含)的，则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15%作为违约赔偿；

C. 因承包人管理原因引起的施工质量缺陷而导致群体性事件，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5%作为违约赔偿。

(3) 工期延误

A. 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开工，则每延迟1天，按50000元/天处罚。

B. 根据合同约定工期，实际移交时间每迟延1天，按20000元/天处罚。

(4) 文明施工

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第二次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处以5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三次及以上发

现，加倍处罚并扣除相应的措施费。对市级及以上各类检查(含暗访等)，被通报的，处于违约金10万元/次；累计两次以上的，加倍处罚。被媒体曝光，视情节扣罚人民币5万元违约金。

(5)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总工期详见前附表,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本项目要求实施穿插施工管理。

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承包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廉政责任书，如未在期限签订的，将没收投标保证金；（若**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签订，视为自动放弃，发包人有权另行招标。）

2) 合同协议书签署7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 现场满足开工条件或有开工行为的，承包人未提交开工报审表至监理人，项目管理人、发包人有权单方下发开工通知单，发包人发送开工通知后3天内，承包人必须上报开工报审表，如未按时上报，则以发包人开工通知时间做为开工时间由监理人核发开工令，作为开工日。

21.36施工现场应安装符合安监站要求的电子监控系统（涵盖全工地），对重要的工程部位和隐蔽工程进行全过程拍摄（应能反映检查过程的关键行为信息，以光盘保存备查），**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结算不另计。

21.37对于承包人报价中存在明显不合理的单价，发包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要求承包人进行调整。

21.38样品的报送与封存增加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提供所有材料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材料价格表所明确的材料品牌、厂家提前15天向监理人、项目管理人和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关键材料及设备的样品进行送检（检测单位必须为国家级且经过发包人认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计入投标总价中，检测全过程时间计入总工期内】，材料设备检测合格（若有）及经监理人、项目管理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

(1) 包括但不限于钢筋、防水材料、铝合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水电安装材料等（具体详见材料品牌表，规格、数量、种类由发包人指定）。除行政监督部门规定必须报送与封存的材料设备外，对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和项目管理人认可后才能大面积使用；如发包人认为暂定品牌材料需要甲定乙供的，承包人须无条件同意并积极配合。

(2) 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质保书或试验报告，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承包人需提前15天向发包人提供所购材料设备的相关技术资料及产品小样，经监理人、项目管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封存小样并采购；采购进场的材料设备应与设计及投标承诺的品牌、规格、质量档次及封存的产品小样相一致，在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意见后，承包人方可用于工程。

(3) 对于招投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材料（设备）或者承包人采用的材料（设备）品牌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承包人必须书面上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后方可采用。若擅自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的品牌，一经发现，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及监理人有权予以制止，已使用的无条件返工，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如影响进度和交付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赔偿相应的损失。

(4) 所有的进场材料须提供质保书或合格证、并且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应与合同中所明确的材料的品牌、厂家一致，杜绝货不对板。承包人在采购前60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经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及**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

主要材料等到货时，应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项目管理人就材料设备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等，按合同中的品牌和国家制定的有关质量标准规范要求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并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若承包人使用了劣质材料设备，一经发现，发包人或项目管理人、监理人有权勒令**承包人**无条件返工。无论发包人或项目管理人、监理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设备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如影响工期交付的还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全部损失。

(5) 本工程所有材料的颜色及样式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施工。

21.39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按“3.5 分包”等相应条款。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按“5. 工程质量 ”等相应条款外，每发现一次，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处于5000元/次罚款。

(3)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每发现一次，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处于2000-10000元罚款。

(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同专用条款 7.5.2 款约定。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项目管理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涉及维修费用从质保金额中双倍扣除；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除按“16.2 承包人违约”等相应条款外，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方一切损失。

(7) 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由此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因民工工资问题投诉类信访处理每发生一次扣罚10万元。

(8) 在合同期内(含质量保修期)，对任何投诉问题，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协调处理完成。因承包人原因，每发生一次投诉类信访处罚500元，每重复件处罚1000元，对同类同事同入投诉问题，累计超三次后，每次按合同金额的2%进行处罚。因承包人原因，且承包人不积极处理投诉问题引起的群体性上访事件或投诉处理超期等，发包人每次按合同金额的4%进行处罚，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9) 在项目实施期间，如有整改通知单，承包人不按要求及时整改或整改完毕后没有通知监理人、项目管理人及发包人验收就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发现一次处以5000元罚款并无条件返工返修，工期不予顺延。

(10) 在竣工备案完成一个月内，积极配合项目管理人完成办理配套用房移交、公园移交、水、电、气等，过户完成前所产生的水、电、气等，相关费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今后不予另计。

(11) 杭州市滨江区交警大队与 2019 年8月8日召开全区在建项目交通安全会议，要求全区所有在建项目在施工主要出入口落实五个一工程（道闸、监控、交通指挥人员、减速带、照明灯），确保道路交通安全，上述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结算不进行调整。

(12) 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对施工临时开口（包括红线外区域）要做充分考虑，如涉及到市政、城管、交警等问题，相关手续承包人配合项目管理人进行办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未包含则视为优惠项。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现状树木一览表

树木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生长情况	是否古树名木	处置情况	备注

附件3:

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 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序号	苗木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供 应 时 间	送 达 地 点	备注

附件：《项目减量化措施清单(中标价)》

附件1

项目减量化措施清单（☐招标控制价☒中标价）

序号	项目编码	分部分项/措施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 价（元）	总金额（含规费、税金）（元）
1							
2							
3							
4							
5							
6							
7							
8							
9							
							

附件6:

绿化养护责任书

建设单位(全称):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 杭州滨江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工程咨询人(全称):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人)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人)

承包人(全称): _____

合同四方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浙江省园林绿化技术规程》、《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管理办法》(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坚塔路地下停车场(人防工程)工程绿化项目(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_____。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____/____(地方标准)中三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三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质量保修期(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养护期)为2年。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 _____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_____。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工程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附件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全称):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 杭州滨江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工程咨询人(全称):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人)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人)

承包人(全称): _____

合同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浙江省园林绿化技术规程》、《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管理办法》(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坚塔路地下停车场(人防工程)工程绿化项目(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其他防水工程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24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24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均为2年。

质量保修期(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养护期)为2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

a 保修期自项目总体竣工验收合格起计。

b、保修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属承包人施工部分的全部内容。

c、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同一问题两次修理不好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承包人除应承担相应维修费用外，还须承担 1000 元/次的管理费。

d、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修复，发包人委托代维修，维修所产生的其它相关费用(如因维修造成其它已完工程损坏等)也由承包人承担。

e、如因施工质量原因维修后，保修期限相应顺延，相应保修金退还时间亦顺延。

f、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整体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后经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及监理人确认无质量问题且扣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后一个月内归还剩余的质量保修金（均不计利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此页无正文）

建设单位：（盖章）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工程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附件8:

廉政建设责任书

建设单位(全称):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发 包 人(全称): 杭州滨江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工程咨询人(全称):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人)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人)
承 包 人(全称):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建设单位：（盖章）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工程咨询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开户行：

电话：

账号：

邮编：

电话：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严格按《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编制说明
- （3）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4）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6）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7）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8）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9）计日工表
- （10）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1）主要工日价格表
- （12）主要材料价格表
- （13）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严格按《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以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 附：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 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一级或二级)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一级)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3: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页

第 页 共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坚塔路地下停车场（人防工程）工程绿化项目。本项目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浦沿单元，东至新浦河,南至坚塔街绿化,西至浦沿单元坚塔地块专项用房，北至规划道路。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0743m²（以土地管理部门实测为准）。

二、编制范围

公园景观以及绿化，景观水电，市政工程。

三、编制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

《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

《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有关增值税税率及计价系数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函〔2025〕320号）；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等有关规定；

工作联系函及相关回复等。

本项目施工图；

四、暂列金额：0元。

五、创标化工地增加费：0元。

六、总包服务费：无。

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取费计算基数和最低费率标准：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以为基数，费率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的计算值（按市区工程考虑）：

市政土建工程费率不得低于9.35%；

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费率不得低于7.21%；

通用安装工程费率不得低于7.99%；

2、规费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费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投标费率，但在规费正常平稳过渡期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

市政土建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最低费率5.63%；

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最低费率9.3%；

安装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最低费率9.9%；

税金按《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规定报价，费率为9%。

八、企业管理费投标报价要求：

根据《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20%的计算值。同时，投标人必须对企业管理费中所包含现场临时宿舍空调设施费，在相应的清单明细表中进行单独费用报价分析。

市政土建工程费率不得低于2.56%；

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费率不得低于2.78%；

安装工程费率不得低于3.26%；

九、工程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各投标单位在进行综合单价报价时必须结合施工图、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清单描述并勘察现场，结合主体情况进行报价，清单子目中未能对各节点详图进行完全性描述的必须结合施工图详细节点进行报价，否则视为已计入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中

标后将不调整综合单价；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与清单描述有冲突，投标单位在答疑时提出疑问，未提出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2、本项目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措施费用一次性包干，投标人可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及自身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补项并充分考虑本工程变更等风险报价，费用计入总价，结算时不作调整。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按实物净量计算的，一切损耗均应在投标报价内。

4、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领会《浙江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中各项目所组合的工程内容。

5、国标清单中已明确的工作内容，清单不再一一罗列，投标人应结合国标清单规定的工作内容进行报价。

6、路面伸缩缝，沉降缝综合考虑在道路面层报价中，中标后将不调整综合单价；

十、其他项目费用：无

十一、编制有关事项说明：

绿化养护期按二年计入；

1、根据设计回复：树高 $\leq 3\text{m}$ 时，采用担架支撑； $3\text{m} < \text{树高} < 6\text{m}$ 且树胸径 $< 20\text{cm}$ 时，采用三角支撑；树高 $\geq 6\text{m}$ 或树胸径 $\geq 20\text{cm}$ 时，采用四角支撑；

2、根据设计回复：花境为多年生植物花境，不需要每个季节更换；

3、根据建设单位回复：地库范围内土方回填，总包回填至设计完成面标高-0.4米；

4、根据建设单位回复：景观图纸上防滑型钢筋混凝土已列入建筑总包合同范围内；

5、根据建设单位回复调整招标界线：室内外排水管道以出户第一个排水检查井为界；

6、根据设计回复增加：篮球场处电梯井出入口、东入口圆形建筑出入口、南地库口东面建筑出入口景观只负责台阶、坡道、平台的结合层+面层；

7、根据设计回复：钢筋混凝土挡墙埋深按1米计；

8、根据设计回复：趣味活动场地中树屋滑梯、多功能健身环基础工程量暂估，设施基础需厂家二次设计；

9、根据设计回复：《S2051Z1-YL308-1》屋顶门球运动场地排水沟列入景观招标范围内，排水管在总包范围内；

10、雨水回用系统中不包括截污过滤井、弃流井、分流井；

- 11、伸缩缝、沉降缝、变形缝不单列清单，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 12、根据设计回复：不锈钢盖板雨水沟位置的下水为雨水斗，其排至雨水井的管道采用球磨铸铁管；
- 13、根据设计回复：雨水收集池至格栅管理井的DN100管采用钢塑复合管；
- 14、根据设计回复：埋地一体机至污水井的DN50反冲洗压力排污管采用钢塑复合管；
- 15、根据设计回复：沙坑底部排水DN100选用铸铁管；
- 16、根据设计回复：II型钢筋混凝土汽车洗车污水隔油沉淀池做法参考07S906-IV-29，有地下水，有覆土，可过车。
- 17、根据设计回复：国标IV型隔油池做法参考04S519 P80，有地下水，有覆土，可过车。
- 18、根据设计回复：铺装位置雨水口做法按景观土建-通用详图计算，沥青位置雨水口按水图设计说明做法计算；
- 19、根据设计回复：检查井盖景观土建-通用详图做法囊括了绿化、铺装、沥青不同位置的井盖做法，水图设计说明的铸铁井盖不做参考，均以景观图为准。其中双层井盖的内盖均采用铸铁井盖；
- 20、根据甲方确认：本项目雨污水管需计算CCTV检测费用；
- 21、根据甲方确认：地下室顶板区域的雨污检查井底板与地下室顶板之间采用标准砖砌筑顶牢，防止井体沉降管道脱离；
- 22、室外安装**
- 23、根据设计回复：设计说明有述“电缆经过道路或重压区需穿热镀锌钢管保护”，本项目为公园内均为绿化及人行铺装，均按PVC计算；
- 24、根据设计回复：本项目3*2.5电缆的配管按平面图标注的PVC20计算；
- 25、根据设计回复：地埋式喷头支管管径均按DN25计算；
- 26、根据设计回复：喷灌给水管材设计选用钢塑复合管，按衬塑计算；
- 27、根据设计回复：喷灌给水图纸有述“过路加设钢套管”，本项目仅需计算北侧入口沥青路一小段即可；
- 28、根据甲方确认：室外消火栓系统已计入总包，不计入本次清单。包括市政总表及表井、水泵接合器、消防取水口、室内接取水口的管道、室内接自动喷淋水泵接合器的管道；

根据甲方确认：室外生活给水已计入总包，不计入本次清单。包括市政总表、至各单体的支管。其中接直饮水机的支管按图计入；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主要材料品牌表

附表一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要求选择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一、土建			
1	铝合金	兴发、新河、中铝、经阁、罗翔、南山、艺华、亚铝、南华、伟业、忠旺或相当于	
2	门窗五金	青岛立兴、温州春光、兴三星、广东坚朗、吉斯GIESSE、诺托ROTO、丝吉利娅或相当于	
3	地弹门五金配件(门夹、地弹簧、地锁等)	多玛(DORMA)、盖泽(GEZE)、皇冠(Crown)、广东坚朗或相当于	
4	密封胶条	宁波新安东、江阴海达、深圳联和强或相当于	
5	隔热条	泰诺风(Technoform)、亚松(AZON)、威帕斯特(W-PLAST)或相当于	
6	硅酮耐候、结构密封胶	杭州之江、广州白云、广州安泰或相当于	
7	玻璃	杭玻、洛玻、耀皮、圣戈班、南玻或相当于	
8	特种玻璃	迅达(悍马)、绍兴东力、西溪或相当于	
9	钢质防火防盗门(进户门)	飞云、赛银、富新、新力、王力、春天、万嘉或相当于	
10	钢质单元门	飞云、赛银、富新、新力、王力、春天、万嘉或相当于	
11	防盗门锁(套装)	王力、万嘉、步阳、赛银将军或相当于	
12	防火门	灯塔、杭木、王力、步阳、杭州华博、浙江赛银将军或相当于	
13	防火门闭门器、合页(铰链)、门吸等五金配件	诺托、坚朗、雅洁、立兴或相当于	
14	双轨双帘无机特级防火卷帘	杭州新欣门业、永安门业、迪威达门业、涌金或相当于	
15	内、外墙保温	荣山、泰富龙、欧冠、奥捷、瑞锦或相当于	
16	抗裂砂浆	雁翔、瑞锦、杭州明敏、申宝、田昌或相当于	

17	外墙涂料	华特(HDJ-988 华德绚彩石涂料)、求是(水性仿花岗岩涂料)、博明(多彩仿石涂料)、 悉奥(御匠挂石漆 XA-808(A))、森乐士(合成花岗岩岩石漆)、金质丽(外墙岩片真石漆 MTS-506)、传化 TF8668 水性仿花岗岩岩石漆、磐彩、铃 鹿或相当于	
18	外墙专用腻子	华特、求是、博明、悉奥、森乐士、金质丽、传化、磐彩、铃鹿或相当于	
19	外墙弹性涂料	华润、多乐士、立邦、三棵树或相当于	
20	外墙勾缝胶	杭州之江、广州白云、广州安泰或相当于	
21	内墙涂料(乳胶漆)	华润、多乐士、立邦、每天、三棵树或相当于	
22	内 墙 腻 子 、 防 霉 耐 水腻子	华润、多乐士、立邦、每天、三棵树或相当于	
23	后切(扩)底机械锚栓	上海达立、喜利得(HILTI)、慧鱼(FISCHER)、普康 泰克(PreConTech)或相当于	
24	槽式埋件	上海达立、哈芬(HALFEN)(力维拓)、喜利得(HILTI)、台州工宝、霸州兴安或相当于	
25	化学锚栓	上海沪强、上海新奇、上海强固、喜利得(HILTI)、慧鱼(FISCHER)、西卡(Sika)或相当于	
26	不锈钢背栓	喜利得(HILTI)、西卡(Sika)、慧鱼(FISCHER)或相当于	
27	钢型材	宝钢、马钢、鞍钢或相当于	
28	铝板	上海吉祥、海达、华源、墙煌或相当于	
29	钢材	西城、沙钢、中天、长达、永钢、新兴铸管、马钢或相当于	
30	预拌砂浆	杭州益森、杭州安宇、杭州久满固、富阳天祥、浙江兆山或相当于	
31	水泥	钱潮、南方、海螺、海狮或相当于	
32	混凝土界面剂	东方雨虹、伟伯、百得、美巢或相当于	
33	地坪耐磨漆	浙江郎歌、浙江维恩、立邦或相当于	
34	砖块	五丰、湖州德海、湖州荣润或相当于	
35	沥青	杭州路桥、瑞通建设、杭州钱潮、杭州华坤或相当于	
36	抛光砖	马可波罗、箭牌、诺贝尔、钻石、强牌、萨米特、新中源、东鹏或相当于	
37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广东科顺、盘锦禹王、卓宝、金雨伞、大明或相当于	
38	防霉材料	多乐士、三棵树、立邦、每天或相当于	
39	轻钢龙骨及连接件	可耐福、杰科、龙牌、源胜、青钢或相当于	

40	高级纸面石膏板	可耐福、杰科、龙牌、泰山、杰森、拜尔或相当于	
41	集成铝扣板	华之杰、欧陆、容声、友邦、品格或相当于	
42	细木工板、集成板	千年舟、兔宝宝、莫干山、大王椰或相当于	
二、安装			
(一)、消防设备及暖通			
1	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灯	杭州台谊、浙江乐思达、杭州金盾、江门劳士或相当于	必须通过公安消防监督机构抽检合格
2	消防泵	山东双轮、上海开利、上海熊猫、海德隆、南方或相当于	
3	风机	新安特、惠创、双阳或相当于	
4	防火阀、风口	宁波金刚防火、杭州三利消防、杭州金盾防火或相当于	
5	空调	美的、格力、海尔、三菱、大金或相当于	
6	电线、电缆	杭州永通、杭州中策、浙江万马、湖州久立或相当于	
7	湿式报警阀	川消、浙江诺盾、龙威、浙江信达或相当于	
8	消火栓	川消、浙江诺盾、龙威、浙江信达或相当于	
9	接合器	川消、浙江诺盾、龙威、浙江信达或相当于	
10	消防专用水管	天津利达、浙江金洲、上海劳动或相当于	
11	沟槽配件(消防)	上海沪航、山东迈克、上海威逊、上海瑞孚、大连 唯特利或相当于	
12	不锈钢水箱(消防)	浙江杭特、青岛扬志、上海通华、上虞东山或相当于	
15	阀门	桐庐春江、浙江五洲、上海开维喜、上海贵龙、大金、上海冠龙、上固或相当于	
13	消火栓箱	杭州东盛、杭州金盾、萧山信达或相当于	
14	喷淋头、水流指示器、信号蝶阀	浙江恒安、浙江建安、杭州金盾或相当于	
15	空气能热水器、太阳能	美的、格力、海尔、荣事达或相当于	
(二)、电气			
1	开关、插座	杭州鸿雁、松下、LG、西门子、正泰或相当于	

2	LED灯	全加好、远见照明、浙江意博高科、比亚迪、德克司达、飞利浦、欧司朗、正泰或相当于	五年包换
3	动力配电箱、户内开关箱	杭州天民电器、施耐德、虎牌控股、浙江湘湖、浙江远大或相当于	元器件品牌：施耐德、ABB、穆勒、LG(LS)、西门子、正泰(所有元器件及附件同品牌)
4	普通桥架、防火耐火桥架	镇江鼎圣、杭州博奥电气、萧山恒发、杭州银汉、浙江远大、迈讯(杭州)或相当于	
5	电线、电缆	湖州久立、杭州中策、浙江万马、杭州永通或相当于	
6	PVC-U绝缘电工套管	中财、公元、伟星、联塑、亿通或相当于	
7	铁质电工管(KBG、JDG管)	天一、武陵源、萧通或相当于	
8	漏电火灾监控	深圳中电、南京天溯、北京爱博精电、施耐德万高或相当于	
9	防火门监控及智能应急疏散系统	北京子木、上海零线、施耐德万高或相当于	

(三)、给排水

1	生活水泵	美国XYL(ITT)、格兰富、威乐或相当于	
2	抗震支架	慧鱼、置华、喜利得、固纬、普康泰克(PreConTech)、海迈、斯泰普或相当于	
3	不锈钢水箱(生活)	浙江杭特、青岛扬志、上海通华、上虞东山或相当于	
4	潜水排污泵	山东双轮、上海凯泉、上海熊猫或相当于	
5	阀门	桐庐春江、浙江五洲、上海开维喜、上海贵龙、宁波埃美柯、上固或相当于	
6	卫生洁具	四维、箭牌、九牧、东鹏、惠达或相当于	
7	PPR管	宁波波尔、中财、联塑、伟星、亿通或相当于	
8	PVC-U排水管	中财、联塑、伟星、公元、亿通或相当于	
9	PE管、HDPE管	伟星、中财、枫叶、联塑、亿通或相当于	
10	UPVC管(波纹管)	杭州波达、杭州东冠、联塑、亿通、中财、伟星或相当于	
11	窨井盖	杭州金盟、杭州中冠、杭州宏途或相当于	
12	衬塑钢管、镀锌钢管	金洲、增洲、利达或相当于	

13	镀锌配件	河北建支、迈克、江西赣玛或相当于	
14	沟槽配件(给排水)	上海沪航、山东迈克、上海威逊、上海瑞孚、大连唯特利或相当于	
15	铸铁管	泫氏、新光、新兴、北京联通或相当于	
16	不锈钢管	宁波华涛、正康、上海班德瑞、海利或相当于	
17	控制柜内元器件	施耐德、ABB、穆勒、LG(LS)、西门子、正泰或相当于	符合杭州水务公司要求
18	远程抄表系统、水表	经杭州水务公司认可的品牌	符合杭州水务公司要求

三、智能化系统

(一)、信息网路系统

1	网络交换机部分	H3C、华为、迪普、网件或相当于	
2	服务器及工作站部分	惠普、联想、DELL或相当于	

(二)、信息综合布线系统

1	前端模块部分	安普、康普、爱谱华顿或相当于	
2	数据配线架部分	安普、康普、爱谱华顿或相当于	
3	光纤配线架部分	安普、康普、爱谱华顿或相当于	
4	家用多媒体箱	杭州鸿雁、杭州信诚、和田E家、菲柯尔或相当于	
5	智能化线缆、光缆部分	扬州金诚、江苏保视通、扬州振亚或相当于	
6	强电电线电缆	湖州久立、杭州中策、浙江万马、杭州永通或相当于	

(三)、电视监控系统

1	摄像机部分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宇视科技、现代或相当于	
2	编解码器部分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宇视科技、现代或相当于	
3	数字平台软件部分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宇视科技、现代或相当于	
4	数字存储部分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宇视科技、现代或相当于	
5	矩阵部分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宇视科技、现代或相当于	
6	硬盘录像机部分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宇视或相当于	
7	录像硬盘	西数、希捷、迈拓或相当于	
8	监视器部分	三星、创维、TCL或相当于	

(四)、周界入侵报警系统

1	入侵报警部分	BOSCH、霍尼韦尔、艾礼富或相当于	
2	周界电子围栏部分	杭州锐盾、杭州坚盾、上海高升或相当于	

(五)、背景音乐系统			
1	背景音乐	DSPPA、AEX、BOSCH、LAX锐丰或相当于	
(六)、电子巡更系统			
1	电子巡更	北京蓝卡、Ocom、Landwell或相当于	
(七)、数字可视对讲系统			
1	访客对讲部分	冠林、浙江大华、安居宝、视得安、TCL、瑟达或相当于	
2	门禁控制部分	冠林、浙江大华、安居宝、视得安、TCL、瑟达或相当于	
(八)、BAS系统			
1	BA	霍尼韦尔(Honeywell)、江森(Johnson)、浙大中控、西门子或相当于	
(九)、停车管理系统			
1	停车场管理	富士、捷顺、车安、安居宝、披克或相当于	
(十)、小区信息发布系统			
1	LED显示部分	杭州海晔、杭州烁彩、南京洛普或相当于	
2	信息发布部分	同飞、远望、禾麦或相当于	
(十一)、智能化机房建设系统			
1	防雷接地部分	鸿雁、OBO、菲尼克斯、易龙或相当于	
2	UPS电源部分	海康威视、新华三、台达、维谛或相当于	
3	UPS电源电池部分		
(十二)、综合管路系统			
1	桥架部分	萧山恒发、杭州银汉、杭州博奥电气、浙江远大、迈讯或相当于	
2	PVC-U 绝缘电工套管	伟星、中财、公元、联塑、亿通或相当于	
3	PE管	枫叶、临海伟星、中财、联塑、亿通或相当于	

备注：

1、招标人对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有品牌要求，详见“附表一主要材料生产厂家及品牌表”。投标人应响应 招标要求，若投标人选择了招标人推荐品牌范围以外的产品，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同时提供产品品质等同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的证明材料，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和评审。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的备注栏中填报投标所选用的设备(材料)品牌，允许多项填报；若投标人未进行填报的，招标人有权视为投标人响

应招标要求，中标后由招标人在工程材料品牌表要求的品牌 范围内确定材料品牌。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允许中标人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认可后，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招标推荐品牌范围内任选其一予以实施，但原投标价不允许调整。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或投标品牌被曝光存在质量问题。则招标人有权在推荐品牌范围内更换为其它品牌，原投标价不予调整。

3、所有委托人未推荐品牌厂家的材料必须采用信誉好、品牌好、知名度高、同等行业中规模中等以上的生产厂家的产品，产品必须满足国家质量标准，由受托人自行采购。受托人在材料采购前，受托人须将品牌和基本相关资料(采购的材料厂家须是在同行业中具备中等规模以上、品牌信誉较好)送招标人，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受托人在施工前必须提供样品、样本并经委托人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无条件进行调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受托人自负；若受托人已施工，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拆除和重新施工，由受托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期不予顺延。

4、委托人有权对材料品牌进行变更，受托人应服从并做好配合工作。

5、若上述材料品牌在工程实施期间遇倒闭、不供货或供货能力不足等问题，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同档次材料品牌，经委托人同意后使用。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定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图集编号	图集名称	日期	编写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杭 州 市 园 林 绿 化 工 程 施 工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标）

工程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材料
- (2)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承诺书
- (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需提供）；
- (8) 投标函
- (9) 造价人员签字盖章文件
- (10) 项目负责人诚信承诺书
- (11) 投标报价封面
- (1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1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1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材料

营业执照扫描件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
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
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
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 标 承 诺 书

招标人及杭州市园林文物局：

本投标人遵循诚信投标原则和对项目负责的态度, 在参与_____项目的建设中对以下几方面内容给予澄清或承诺：

1. 如本公司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施工，同时遵循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程序, 对项目建设全过程严格控制管理。

2.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列的项目管理人员及时到位，持证上岗，并满足要求的出勤率。

3. 我公司中标后，会精心组织，合理安排，确保工程如期完工；并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杭州有关安全施工规范和文明施工标准安排，将安全文明措施落实到位，随时接受监管部门监督检查。

4. 在养护期内按《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试行）》接受招标人和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5. 工程实施整个过程中保证执行杭州市建设部门的各项文件和规定，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有投诉并情况属实，我公司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6. 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全部内容真实有效，投标文件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公章、法人章皆为真实有效，随时接受核查。

7.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8.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9. 承诺我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2. 承诺我单位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以“信用杭州”网站为准）

13.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我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以上____条要求，并接受相应监督部门的管理。其中第____条我公司无法接受，理由见附件。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注：交纳要求（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数字保函）：备注：（1）转账形式缴存保证金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须在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https://bzj.zhaobide.com/>），同参与投标项目关联后才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并须自行在“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系统打印投标担保递交函。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企业所在地基本账户缴纳。保证金缴纳后，投标单位可使用投标保证金平台（<https://bzj.zhaobide.com/>）自行打印“缴存确认单”；未在平台开通服务的投标单位，需携带银行缴款凭证到设立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银行服务窗口打印“缴存确认单”，作为投标单位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缴存确认单和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银行服务窗口电话:87703312；

（2）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否则按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3）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投标保证金转账的交付时间以专户实际收到交纳资金为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工程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声明函无效。③《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招标答疑、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工程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_____要求；苗木养护期及保修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即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共计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全部工程。

4. 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___%的履约保证金，承担相应履约责任。

5.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7. 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于开标前递交。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造价人员签字盖章文件

商务标表1-1和表1-1-1扫描件
(按范本格式要求填写)

项目负责人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本人以本工程（工程名称）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身份证号码：_____）

郑重承诺：

1、承诺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杭州有关安全施工规范和文明施工标准安排，施工阶段的质量、安全、工期、成本控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事宜。将安全文明措施落实到位，随时接受监管部门监督检查；

2、承诺施工工期内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____日历天。且不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3、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4、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5、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8、承诺项目负责人无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其他交易（尚未开工）或在建工程，也无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限制在本项目所在地投标且在限制内或暂停执业。

承诺将严格遵守以上8条要求，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的管理。如有违反或投诉并情况属实，我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的投标单价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3条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除非本招标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条。

（二）苗木工程量清单中未在“备注”栏中注明为迁移或砍伐的苗木，一律为栽植苗木。

（三）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苗木种植包括苗木采购、运输，种植前的种植环境准备，种植时的用工用料和机械使用，种植后绿化地周围的清理、养护、施肥、除虫、修剪、栽植树木支撑、水电费、管理费、利润和投标人认为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用等（规费、税金单列）。苗木清单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应包括养护费用，并在苗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按格式单列养护费，不得优惠。

（四）投标人填报的苗木种植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包括苗木全部成活风险费用并达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条的质量要求，中标后除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条款规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五）规费、税金等按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定额园林绿化部分的内容和标准计算报价。本工程的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中“四、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规费费率”计取。税金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六）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七）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

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八）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定额确定。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计价文件对费用内容组成另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3、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定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定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定价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暂定价材料的损耗率。

4、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计算方法计算。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6、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7、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消耗量定额、施工费用定额和计算方法计算。

8、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9、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的技术措施方案，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10、**招标人应根据工程的不同实际，并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和施工现场**

管理要求，明确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是否需要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及创建等级等相关内容。

其中根据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工地全面安装符合技术规范的扬尘监测设备并联网。

报价中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应根据招标文件确立的创建等级要求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创标化工地等级要求及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的，投标人不需报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基本费）包括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费用必须充分保证。

11、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12、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13、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九）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耗量定额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十）除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对措施项目清单中不发生的项目，其费用报价允许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报“0”，但须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对应并提供充分的说明和依据。

（十一）根据国家住建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

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标计价规范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如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委托的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编制人员必须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并由其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且由本单位其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复核，在成果文件相应位置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3、投标报价文件不得由投标人的造价人员和受委托的咨询公司的造价人员混合编审，投标报价文件封面所盖的造价工程师只能是同一单位人员；

4、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十二）**工料机分析表纸质文本**由中标人于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前提交给招标人。

（十三）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将评定为废标。

附：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投标报价封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4）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6）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7）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8）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9）计日工表
- （10）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1）主要工日价格表
- （12）主要材料价格表

- (13)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 (1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15)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 (16) 安全文明施工费分析表
- (17)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纸质文件由中标人提供）
- (18)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纸质文件由中标人提供）
- (19) 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3、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表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内 容	报价（元）
一	园林工程	
1	苗木工程	
2	土建工程	
3	安装工程	
.....		
二	市政工程	
1	道路工程	
.....		
三	总计	
四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一级或二级）：（签字并加盖执业资格章）

日期： 年 月

表1-1-1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

	内 容	报价合计 (元)	苗木	土建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二	措施项目清单 (1+2)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三	其他项目清单				
四	规费				
五	税金[(一 + 二+三+四)*费率]				
六	总报价 (一+二+三+四+五)				
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一级或二级）：（签字并加盖执业资格章）

日期： 年 月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号清单)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 价 (元)	其中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计											

注:表中(1)(2)(3)(4)(5)(6)栏由招标人提供。(11)栏由招标人按需提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11)备注中明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1-3-1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 价 (元)	其中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	(2)	(3)	(4)	(5)							(6)
		反季节种植技术措施									
		模板及支架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脚手架									
		施工降水、排水									
		其他									
合 计											

注：投标人根据施工方案对具体项目可作补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1-3-2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专业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金 额 (元)	备注
(1)	(2)				
一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基本费)				
二	其他组织措施项目				
1	提前竣工增加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合 计					

注：1、表中列项供参考，（1）（2）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元)	备 注
1	暂列金额		
2	计日工		明细表详见1-4-1
3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表详见1-4-2
4	标化工地增加费		暂定费用
5	优质工程增加费		暂定费用
6			
	合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1-4-1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4)		
一	人 工				
1					
2					
3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2					
3					
材 料 小 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3					
施工机械小计					
合 计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	金额 (元)
(1)	(2)	(3)	(4)		
1	发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 种	单位	数 量	单 价（元）
(1)	(2)	工日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1-6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投标人可补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2)	台班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投标人可补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专业工程名称:					清单号:					第 页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 合 单 价 (元)							合计(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11)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合 计												

注：除苗木部分以外的工程量分析使用此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2-1-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 (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养护费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12)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合 计													

注：苗木部分分析使用此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专业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 (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11)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合 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2-3 安全文明施工费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项目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环境保护费： 是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冲洗设施，扬尘控制，污水处理，车辆冲洗、密封，清扫、冲洗，
2	文明施工费： 是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现场门楼，标牌，效果图牌，彩旗、彩带，现场整洁，现场围护（含搭拆），地坪硬化，文明施工教育，
3	安全施工费： 是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安全标牌、标识（志），安全标识（志），交叉口闪光灯，防护棚，防护栏杆，临边维护，安全隔离网，安全保护服装，安全保护用品，开关箱，单独供电系统，消防箱，灭火器，消防水泵，水枪、水带，其他消防器材、设施，大型机械监察费，现场安全保卫，安全教育培训，
4	临时设施费： 是指施工中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设施等发生的费用。					临时房舍（如办公用房、生活用房等），生产用房（如加工房）等，临时水电设施（如临地供水、排水等），
合 计						

1、此表格供参考，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调整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2-4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人工	一类	工日			
		二类	工日			
		三类	工日			
1	人工费小计					
	主要材料					
	其他材料费					
2	材料费小计					
	主要机械					
	其他机械费					
3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综合单价(4+5+6+7)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2-5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人工	一类	工日			
		二类	工日			
		三类	工日			
1	人工费小计					
	主要材料					
	其他材料费					
2	材料费小计					
	主要机械					
	其他机械费					
3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 (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合计 (4+5+6+7)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2-6 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施工现场在线监测监控系统				
1	塔吊安全监控系统				
2	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3	其他监测系统				
4	扬尘监控系统				
二	现场临时宿舍空调设施				
	合计				

注：本表为分析表，由投标人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监控和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规定进行相应数量和费用的报价。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杭 州 市 园 林 绿 化 工 程 施 工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标)

工程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工程概况及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布置及说明
- (2) 施工方案及相应措施
- (3) 工程质量保障和特殊施工环境的具体措施、预防自然灾害（雪灾、台风、干旱及防汛等）及灾后重建的组织和技术措施
-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含苗木养护期和其他项目保修期内的养护保修措施）；
-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 (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 (9) 根据招标人提出针对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条件和要求，施工及养护过程中的合理化建议和保障措施
- (10)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表1 施工进度计划表

总工期_____天，分项工程施工时间段以开工日开始计

序号	施工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总需要时间	备注

表2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表（暗标）

本工程拟任 岗位	性别	年龄	学校所学专业	专业 工作 年限	职称	安排上岗时 间及到位 率%	持证情况

表2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表（明标）

本工程拟 任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校所学 专业	专业工 作年限	职称	安排上岗 时间及到 位率%	持证情况 并附证明 材料

表3 劳动力投入计划表

工种	人数	计划进场时间	计划退场时间

上述三张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

表4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编号	名 称	型号/规格	已使用 年限	产权 情况	配备 数量	计划进场 时间	计划退场 时间

表5 主要材料供应计划表

序 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供应地	首批到 场时间	首批到 场数量	末批到 场时间	备 注

注：上述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未提供表格的格式自拟。

(技术标综合评估法需要)

杭 州 市 园 林 绿 化 工 程 施 工

投 标 文 件

(资 信 标)

工程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 (2) 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 (3) 诚信承诺书（格式自拟，详见评标办法）
- (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表2 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与评审有关的完成时间、造价或每平方米造价金额、绿化总面积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1）X年X月X日完成；（2）造价或每平方米造价金额；（3）绿化总面积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2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